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斯洛文尼亚

（2018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斯洛文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期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商务部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健康有序发展。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582.9亿美元，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8万亿美元，跃居世界第2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85.9亿美元，69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列各国之首。

当前，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基础并不牢固，新旧动能转换尚未完成，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速趋缓，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对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带来新的挑战。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加强政府公共信息服务，自2009年起，商务部每年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按照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不断更新完善覆盖范围和领域，受到企业广泛欢迎。2017版《指南》点击量约4000万次。2018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并新增了《冈比亚》分册。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8年12月

参赞的话

斯洛文尼亚位于中欧南部，1991年从前南斯拉夫独立，2004年加入欧盟，2007年加入欧元区并加入申根协定。斯国土面积2万平方公里，人口206万。斯洛文尼亚风景优美，汇聚了阿尔卑斯山、地中海、潘诺平原和喀斯特地貌等地理、地貌和气候特征，森林覆盖率达到66%。如此袖珍小国，其自然环境的多样性在世界各国中非常罕见，是欧洲国家中唯一拥有如此“不一样”的国家。

中斯自1992年建交以来，政治关系友好，经贸合作发展顺利。双方先后签署了《经济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经济合作协定》。近年来，在“一带一路”倡议以及中国—中东欧合作机制带动下，中斯政治互信不断深化，各领域合作全面展开。2015年，中斯签署《关于斯洛文尼亚输华乳品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条件协定书》，斯洛文尼亚乳制品开始进入中国市场；2016年，中斯签署《中国与斯洛文尼亚民航当局谅解备忘录》，为两国开通直航打下基础；2016年，斯洛文尼亚作为“16+1”林业合作协调机制牵头国，主办了中国—中东欧国家林业合作协调机制第一次高级别会议；两国教育部实现互访并签署教育合作谅解备忘录，为深化双边教育合作创造了更好的条件。2017年8月，斯主办了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部长会议。与此同时，双边高层联系不断，斯洛文尼亚总理采拉尔最近三年3次同李克强总理举行会晤，去年我国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习近平主席特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分别成功访问斯洛文尼亚。中斯关系在各个层面正在步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

斯洛文尼亚有良好的工业和科技基础，以化学、电子设备、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和金属制造为支柱的五大产业竞争力强，很多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斯洛文尼亚经济发展在中东欧地区多年领跑，后劲十足，是国际组织公认的发达国家。中斯两国一大一小，但其作为欧盟国家以及介于东西欧这个结合点的优越地理位置却能够创造很大的合作空间。斯洛文尼亚拥有高新技术和尖端产品，但缺乏资金和市场，中国拥有巨大的市场和资金能力，但相比于欧洲的技术和创新能力则还有明显差距。斯洛文尼亚独立后经济成功转型，与欧盟内主要经济体深度融合，具备成为中欧合作桥梁的条件。近几年中斯合作大项目不断涌现就是双边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的最好见证。

2015年12月，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亚太股份）与ELAPHE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将斯洛文尼亚先进的轮毂电机技术引进中国。ELAPHE推进技术有限公司是斯汽车配件研发公司，专注于电动汽车轮毂

电机技术的研发，在轮毂电机领域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填补了我国在中、高功率版本轮毂电机技术的空白；斯洛文尼亚蝙蝠飞机公司（PIPISTREL公司）是前南斯拉夫第一家生产飞机的私人公司，现已发展成全球著名的轻型飞机生产商。2016年11月5日，中宇通航旅游集团公司与斯洛文尼亚蝙蝠飞机公司在第五次中国—中东欧领导人会晤期间就引进两座阿尔法电动飞机和四座黑豹混合动力飞机的技术及在中国生产的专有权并在中国生产签署协议，涉及金额5亿余欧元，该项合作将对中国通用航空领域的技术和产业的发展产生积极促进作用；Outfit7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会说话的汤姆猫”系列游戏的开发商，创始人为斯洛文尼亚人，公司总部设在卢布尔雅那市。2017年1月，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公司（金科娱乐）联合香港联合好运公司收购了Outfit7公司全部股权，收购金额为10亿美元。Outfit7拥有超过53亿次的客户下载数，位于全球第四位，通过此次收购金科将成为全球大型轻度内容发行商，将进一步推动中国的游戏、动漫、教育、影视的全球化。此外，汉德资本收购斯洛文尼亚欧洲之星激光公司（Fotona公司）、卢布尔雅那市市政照明系统项目、马里博机场收购等大型项目方面的合作也都在积极推进之中。

斯洛文尼亚多年来也一直是中国在前南地区的最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年双边贸易额33.86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4.08%，斯洛文尼亚对华出口4.95亿美元，同比增长13.34%，中国对斯出口28.91亿美元，同比增长26.13%，中斯双边贸易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中国目前是斯第9大贸易伙伴，进口来源国排名第6位，贸易在两国经贸合作中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中斯建交26年来，两国携手努力，双边关系实现了各领域合作的跨越式发展。斯洛文尼亚政府积极响应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借助“一带一路”倡议送来的春风，依靠中国—中东欧合作这个重要的平台，两国在经贸和人文领域的交流明显进入快节奏，这种高水平高层次的互动为新时期中斯关系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和活力。我们充分相信，中斯两国在各领域的合作将迎来发展的新机遇，双边经贸合作必将进一步深化和拓展。衷心希望更多的中国企业参与到中斯经贸合作中来，用你们的行动来阐述更多的好故事给大家，驻斯洛文尼亚使馆经商参处将永远是你们事业发展的坚强后盾。

中国驻斯洛文尼亚使馆经商参处 袁克华
2018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斯洛文尼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斯洛文尼亚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斯洛文尼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2
1.2.3 自然资源	3
1.2.4 气候条件	4
1.2.5 人口分布	4
1.3 斯洛文尼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5
1.3.3 外交关系	6
1.3.4 政府机构	7
1.4 斯洛文尼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8
1.4.1 民族	8
1.4.2 语言	8
1.4.3 宗教	8
1.4.4 习俗	8
1.4.5 科教和医疗	9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4.7 主要媒体	10
1.4.8 社会治安	11
1.4.9 节假日	11
2. 斯洛文尼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3
2.1 斯洛文尼亚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3
2.1.1 投资吸引力	13
2.1.2 宏观经济	13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5

2.1.4 发展规划	18
2.2 斯洛文尼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19
2.2.1 销售总额	19
2.2.2 生活支出	19
2.2.3 物价水平	19
2.3 斯洛文尼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0
2.3.1 公路	20
2.3.2 铁路	20
2.3.3 空运	21
2.3.4 水运	21
2.3.5 通信	22
2.3.6 电力	23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3
2.4 斯洛文尼亚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
2.4.1 贸易关系	24
2.4.2 辐射市场	27
2.4.3 吸收外资	27
2.4.4 中斯经贸	28
2.5 斯洛文尼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30
2.5.1 当地货币	30
2.5.2 外汇管理	31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1
2.5.4 融资服务	32
2.5.5 信用卡使用.....	32
2.6 斯洛文尼亚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2
2.7 斯洛文尼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2
2.7.1 水、电、气、油价格	32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2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3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3
2.7.5 建筑成本	33
3. 斯洛文尼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4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4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4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4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4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5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6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7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7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7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7
3.2.4 BOT/PPP方式	41
3.3 斯洛文尼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41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1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2
3.4 斯洛文尼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2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2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3
3.4.3 地区鼓励政策	44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45
3.6 斯洛文尼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45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45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6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48
3.7 外国企业在斯洛文尼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48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8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8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49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49
3.9.1 环保管理部门	49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49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9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50
3.10 斯洛文尼亚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50
3.11 斯洛文尼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50

3.11.1 许可制度	53
3.11.2 禁止领域	53
3.11.3 招标方式	53
3.12 斯洛文尼亚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	53
3.12.1 中国与斯洛文尼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	53
3.12.2 中国与斯洛文尼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53
3.12.3 中国与斯洛文尼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54
3.13 斯洛文尼亚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4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4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4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55
4. 在斯洛文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56
4.1 在斯洛文尼亚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	56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6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1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61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62
4.2.1 获取信息	62
4.2.2 招标投标	62
4.2.3 许可手续	62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63
4.3.1 申请专利	63
4.3.2 注册商标	63
4.4 企业在斯洛文尼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63
4.4.1 报税时间	63
4.4.2 报税渠道	63
4.4.3 报税手续	64
4.4.4 报税资料	64
4.5 赴斯洛文尼亚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64
4.5.1 主管部门	64
4.5.2 工作许可制度	64
4.5.3 申请程序	67
4.5.4 提供资料	67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68
4.6.1 中国驻斯洛文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68
4.6.2 斯洛文尼亚中资企业协会	68
4.6.3 斯洛文尼亚驻中国大使馆	68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68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69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69
4.6.7 所在国（地区）投资服务机构	69
5. 中国企业到斯洛文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70
5.1 投资方面	70
5.2 贸易方面	71
5.3 承包工程方面	71
5.4 劳务合作方面	72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72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斯洛文尼亚建立和谐关系？	74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74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74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75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75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76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76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76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77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77
6.10 其他	77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斯洛文尼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8
7.1 寻求法律保护	78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78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78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78
7.5 其他应对措施.....	79
附录1 斯洛文尼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0
附录2 斯洛文尼亚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82
后记.....	83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Slovenia，以下简称“斯洛文尼亚”或“斯”）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斯洛文尼亚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斯洛文尼亚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斯洛文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斯洛文尼亚》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斯洛文尼亚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斯洛文尼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斯洛文尼亚的昨天和今天

【发展简史】远古时代，斯洛文尼亚的居民为古凯尔特人和古伊利里亚人。在经过长达两百年的抗争之后，1世纪时，罗马人开始对该地进行统治，并建立多个城市。6世纪末，斯拉夫人迁徙到现斯洛文尼亚一带。9-20世纪初，斯洛文尼亚一直受德意志国家和奥匈帝国统治。

1918年底，斯洛文尼亚与其他一些南部斯拉夫民族联合成立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王国，1929年改称南斯拉夫王国。1941年，德国、意大利入侵南斯拉夫。1945年，南斯拉夫各族人民赢得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并于同年11月29日宣告成立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1963年改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为其中的一个共和国。南斯拉夫时期，斯洛文尼亚是六个加盟共和国中经济最发达、生活最富裕的一个共和国。

1991年6月25日，斯洛文尼亚议会通过决议，宣布脱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1992年5月，斯洛文尼亚加入联合国。2004年3月和5月，斯洛文尼亚先后加入北约和欧盟。2007年1月1日，斯洛文尼亚加入欧元区，并于当年12月21日成为申根公约会员国。

【重要人物】公元1000年左右的弗莱兴手抄本是现存最早的斯洛文尼亚语文字记录，也是历史上第一个以拉丁字母书写的斯拉夫语言。此外，物理学家约瑟夫·斯特藩提出了以其名字命名的物理学定律，而语言学家弗兰茨·米克洛希芝，文艺复兴时期的作曲家雅戈·加路斯，以及现代作曲家斯拉夫科·阿乌瑟尼克也广受斯洛文尼亚人民和世界人民的爱戴。

1.2 斯洛文尼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斯洛文尼亚位于中欧南部、毗邻阿尔卑斯山，面积为20273平方公里。西邻意大利，西南通往亚得里亚海，东部和南部与克罗地亚接壤，北接奥地利和匈牙利。

斯洛文尼亚首都卢布尔雅那（Ljubljana）属于东1区，比北京时间晚7个小时；每年3月-10月实行夏令时，期间比北京晚6个小时。

1.2.2 行政区划

斯洛文尼亚分为12个行政地区，共有194个城镇、区政府，其中11个

为市。

首都卢布尔雅那（Ljubljana）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处斯洛文尼亚中部，海拔299米，属地中海气候。公元9世纪，斯洛文尼亚先民在此定居，至16世纪逐渐演变为城市并因卢布尔雅那河穿城而过得名。卢布尔雅那距欧洲主要城市的距离为：阿姆斯特丹（1478公里）、雅典（1682公里）、维也纳（395公里）、法兰克福（988公里）、柏林（1178公里）、马德里（2189公里）、巴黎（1256公里）、布拉格（759公里）、罗马（811公里）、苏黎世（672公里）。

马里博尔（Maribor）是斯洛文尼亚第二大城市，也是斯洛文尼亚重要的交通枢纽和重要的工业中心，汽车、化学、铝材、纺织等产业较为发达。城市中心有中世纪哥特式教堂，十五世纪要塞和壁画等古迹，因此也是斯洛文尼亚的游览胜地。

1.2.3 自然资源

斯洛文尼亚全国平均海拔为557米，最高峰为海拔2864米的特里格拉夫峰（Triglav）。森林覆盖率66%，位列欧洲第三，森林资源十分丰富。此外，国内有5593平方公里的草场，363平方公里的果园，以及216平方公里的葡萄园。

斯洛文尼亚的矿产资源相对贫乏，主要有汞、煤、铅、锌等，储量不多，但矿泉、温泉和水力资源较为丰富。2011年初，斯洛文尼亚新探测出东北部Pomurje地区蕴含天然气资源。



溶洞

1.2.4 气候条件

斯洛文尼亚气候分山地气候、大陆性气候和地中海式气候。沿海地区为地中海气候，内陆为温带大陆性气候。一月平均气温为-2摄氏度，七月为21摄氏度。冬季降雪较多，湿度较大。



布莱德湖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8年1月1日，斯洛文尼亚人口总数为206.7万人，其中男性人口的比重为49.69%。

斯洛文尼亚人口密度约为102人/平方公里（在欧洲国家中偏低），约50%的人口为城镇人口。首都卢布尔雅那人口为28.7万。

当地华侨人数约为2000人，主要分布在首都卢布尔雅那市和马里博尔市。

1.3 斯洛文尼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政治】斯洛文尼亚独立以来，实行多党议会民主制，政局总体平稳。

【宪法】1991年12月23日，议会公布新宪法。至2016年共进行了10

次修宪。宪法确立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原则。

【总统】国家元首，宪法规定总统由直接普选产生，任期五年，最多连任两届。现任总统：博鲁特·帕霍尔（2017年11月12日当选）

【议会】议会为国家最高立法和监督机构，实行一院制。议会共设90个议席，议员由普选产生，任期4年。全国共分8个选区，每个选区选出11名代表，保留两名代表席位给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议员。

2014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提前举行新一届议会选举，采拉尔领导的“采拉尔党”赢得胜利。8月1日，新一届国民议会举行首次会议，选举米兰·布尔格莱兹为本届议会议长。

【国民委员会】根据宪法，国民委员会是由代表社会、经济、专业和地方利益的40名代表组成，任期5年。主要职能是对议会的有关立法活动起到建议和纠正作用。现任主席：阿洛伊兹·科夫斯卡。

【政府】政府为国家权利执行机构，任期4年，行政权由总理及内阁行使。内阁由议会每隔4年选举产生，总理通常为议会多数党派或党派联盟的领导人。2014年8月25日，斯洛文尼亚议会任命7月份赢得选举的采拉尔党主席米罗·采拉尔为总理。2018年3月14日，采拉尔总理宣布辞职。新一届议会选举已于2018年6月3日举行。

【司法机构】法院和检察院是国家司法机构。法院分为最高法院、高等法院（设在4个重要城市）、地区法院和县级法院。另外还设有两类专业法院：高等劳动和社会法院（主要负责处理雇佣关系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法律案件）及行政诉讼法院。最高法院为最高司法机构，最高法院院长布兰科·马斯莱沙（Branko MASLEŠA），2010年11月就任，任期6年。检察院设置与法院系统相同，为最高检察院、高等检察院（4个）和地区检察院（11个）。总检察长兹温科·菲塞尔（Zvonko FISER），2011年5月就任，任期6年。

宪法法院是根据宪法设立，保卫宪法、法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司法主体。，由9名法官组成，任期9年，不得连任。现任院长：Jadranka Sovdat

1.3.2 主要党派

斯洛文尼亚第十二届联合政府由米罗采拉尔党、社会民主党、退休者民主党组成。其余主要政党包括左翼联盟、社会民主人士党、新斯洛文尼亚党、阿兰克布拉图舍克联盟、斯洛文尼亚民主党、积极的斯洛文尼亚党等。

（1）现代中间党（原名采拉尔党）：执政党。成立于2014年6月。主张建立法治国家，提倡可持续发展，确保人的尊严，保障社会和经济安全，崇尚宽容、自由、相互尊重、互惠和团结。主席米罗·采拉尔（2014年6月

当选)。

(2) 斯洛文尼亚退休者民主党(Demokratska Stranka Upokojencev Slovenije): 执政党。成立于1991年5月。党员超过3.5万人。强调保护人权、自由和尊严; 建立法治和福利的国家; 提倡建立社会、卫生安全体制; 强调保护自然环境和人的良好生存环境。主席卡尔·埃里亚韦茨, 现任外长。

(3) 社会民主人士党(Socialni Demokrati): 执政党。成立于1993年5月29日, 原名社会民主人士联合名单。2005年改为现名。倡导尊重人权和尊严, 确保人的自由; 主张发展经济, 建立安全、平等、经济发展的社会; 强调社会和法治国家; 保护少数者权利。临时负责人戴扬·日丹, 现任农业、林业和食品部长。

(4) 斯洛文尼亚民主党(Slovenska Demokratska Stranka): 在野党。前身为1989年2月16日成立的斯洛文尼亚社会民主协会, 后更名为斯社会民主党, 2003年9月改为现名。主张民主、自由、尊重人权, 建立法治国家, 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倡导相互尊重、社会团结; 强调发展经济, 认为经济增长是国家可持续繁荣的基础。主席雅奈兹·扬沙。

(5) 左翼联盟(Združena levica): 在野党。2014年3月1日成立。主张建立民主化的社会主义, 制定确保人和自然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和经济制度, 力求社会各领域民主化的发展。

(6) 新斯洛文尼亚基督教人民党(Nova Slovenija-Krščanska Ljudska Stranka): 在野党。前身为斯洛文尼亚基督教民主党。成立于2000年8月。主张建立自由、法治的国家; 认为健康、成功的经济和井然有序的城市和乡村是国家繁荣、人民幸福的最重要前提。主席留德米拉·诺瓦克(Ljudmila NOVAK, 女)。

(7) 布拉图舍克联盟(Zavezništvo Alenke Bratušek): 在野党。成立于2014年5月。主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确保法治和平等原则, 建立法治国家, 打击腐败; 提倡可持续发展, 认为人与人的团结是建立公正社会和成功发展市场经济的条件。党主席布拉图舍克。

1.3.3 外交关系

【外交政策】独立后, 斯洛文尼亚谋求与邻国的友好合作, 致力于维持东南欧的稳定。目前, 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仍存在边界争议, 与部分前南斯拉夫国家存在历史债务和财产问题。总体来看, 斯洛文尼亚与周边国家不存在严重危害关系的争端, 许多合作项目正在或将要开展, 多双边关系不断深化。

斯洛文尼亚作为欧盟成员国, 对外交往主要贯彻欧盟的政策。斯洛文尼亚也是经合组织成员国。

斯洛文尼亚加入了北约、中欧国家维和组织、东南欧多国维和组织等

多种军事外交组织。

【中斯关系】1992年4月27日，中国正式承认斯洛文尼亚，5月12日两国签署建交公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高层互访频繁，各项合作进展顺利。

2008年以来，斯洛文尼亚领导人访问中国的有：时任斯洛文尼亚总统达尼洛·图尔克（2008年），时任斯洛文尼亚总理帕霍尔（2010年），时任斯洛文尼亚议长甘塔尔（2011年），斯洛文尼亚议会外委会主席克拉辛茨（2014年），斯洛文尼亚前总统达尼洛·图尔克（2014年），斯洛文尼亚国民委员会主席贝尔瓦尔（2015年），斯洛文尼亚副总理兼农林食品部部长德扬·日丹（2016年）。

2008年以来，中国主要领导人访问斯洛文尼亚的有：时任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2008年），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2011年），时任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梁光烈（2013年），国务院副总理汪洋（2014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孙政才（2015年）、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家瑞（2016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副总理张高丽（2017）。

2012年4月，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华沙会见出席中国—中东欧领导人会晤的斯洛文尼亚总理雅奈兹·扬沙。2013年11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布加勒斯特会见出席中国—中东欧领导人会晤的时任斯洛文尼亚总理阿兰克·布拉图舍克。2014年3月，斯洛文尼亚副总理兼外长卡尔·埃里亚韦茨（Karl Erjavec）就云南昆明“3·01”严重暴力恐怖事件致函王毅外长表示慰问。2014年12月以及2015年11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贝尔格莱德和苏州会见出席中国-中东欧领导人会晤的斯洛文尼亚总理米罗·采拉尔。2015年11月，应汪洋副总理邀请，斯洛文尼亚副总理兼农林食品部部长德扬·日丹访华。2016年11月，中国总理李克强在里加16+1领导人会晤期间会见了斯洛文尼亚总理采拉尔。2017年2月，斯外交部国务秘书库雷特访华并举行两国外交部政治磋商。4月，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访斯。5月，斯经济发展和技术部长波奇瓦尔舍克来华出席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高级别会议。9月，习近平主席特使、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访斯。11月，李克强总理在出席第六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布达佩斯会晤期间同斯总理采拉尔举行双边会见。

1.3.4 政府机构

政府是国家权力执行机构，任期4年。上届政府成立于2014年9月18日（由现代中间党、斯洛文尼亚退休者民主党和社会民主人士党组成的联合政府），由总理米罗·采拉尔以及16名内阁成员组成。2018年3月14日，采拉尔总理宣布辞职，采拉尔内阁作为看守内阁继续执政。新一届议会选举将于2018年6月3日举行。

政府部门包括农业、林业和食品部、文化部、国防部、经济发展和技术部、教育、科学和体育部、环境和空间规划部、财政部、卫生部、外交部、基础设施部、内务部、司法部、劳动、家庭、社会事务和公平机会部、公共管理部。

经济发展和技术部：斯洛文尼亚经济发展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能包括制定经济政策，调整经济结构和监管实体经济发展，提升国家经济实力，促进进出口贸易，促进国内、外投资等事务。

1.4 斯洛文尼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斯洛文尼亚族约占总人口的83%。其他民族有克罗地亚族、塞尔维亚族、波斯尼亚族、匈牙利族、意大利族等。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斯洛文尼亚语，属斯拉夫语系，接近塞尔维亚语、克罗地亚语、斯洛伐克语和捷克语。多数国民会说英语、德语和意大利语。匈牙利语和意大利语在部分边境市镇为官方语言。

1.4.3 宗教

斯洛文尼亚居民主要信奉天主教，另有一部分居民信奉东正教、伊斯兰教等。

1.4.4 习俗

斯洛文尼亚人勤劳、智慧、勤俭持家，家庭观念强；在与人交往中彬彬有礼，信守诺言。居民对葡萄酒情有独钟，而悠久的酿酒历史形成了斯洛文尼亚独特的“酒文化”。

斯洛文尼亚人见面礼节以握手为主，拥抱、亲脸、贴面颊等仅限于亲人、熟人之间。在公共场合，关系亲近的妇女之间亲脸，男子之间抱肩拥抱，男女之间贴面颊，晚辈对长辈亲额头。

斯洛文尼亚男子的民族服装主要是衬衣和长裤，加上背心、短外套、帽子等。妇女的民族服装为绣花或有花边的短衬衣、背心、裙子、围裙、腰带、头巾，但日常生活中已看不到此类传统服装。



SENTJUR

1.4.5 科教和医疗

【教育】政府重视教育。斯洛文尼亚实行义务教育制度。2016年教育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8%，为19.38亿欧元。

小学：学制9年，儿童6岁入学；小学的9年课程分成3个3年期阶段教学。

高中：有2种，普通高中和职业技术中等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一般学制4年，职业技术学校学制根据所学专业分别为2-5年。

高等教育：分大学教育和高等专业教育。来自欧盟和本地的全日制学生可免费就读大学。在职和研究生课程需要交纳学费，非欧盟国家学生的大学本科和研究生学费每年约1000欧元（除艺术类）。斯洛文尼亚共有4所大学，10所独立高等教育学院。斯洛文尼亚语为教学语言。

【医疗】根据1992年通过的健康医疗立法，斯洛文尼亚实行健康保险制度，即所有公民每年必须（强制性）向斯洛文尼亚健康保险学会缴纳健康医疗保险费。缴费后，每位被保险人将有唯一的健康医疗保险卡，这也是缴纳健康保险后被保险人的正式身份证件。被保险人在就诊时必须出示本人医疗保险卡，享受保险范围内的免费医疗。基本健康保险（强制性）涵盖基本的、普遍的疾病，伤害或其他保健情况。公民个人还可根据各自需要，自愿缴纳各种附加健康医疗保险。享受更多的健康保险。

未参加斯洛文尼亚医疗保险制度的外国人，可在当地医院就医，费用自理。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

8.5%，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2733.8美元。

根据2017年统计，斯洛文尼亚人均寿命80.08岁；其中男性77.96岁，女性83.86岁。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斯洛文尼亚工会是独立、民主、自愿加入的非政府组织，其全称为“斯洛文尼亚自由工会联合会”，为全国性组织。

斯洛文尼亚自由工会联合会由全国30个行业的工会组成（如能源、农业、化工、机电、交通运输、纺织、商业、建筑、手工业、文体教卫、金融、餐饮旅游、政府部门、警察等），共有会员30万人。

工会在维护会员政治、经济和社会合法权益方面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和影响，是会员同政府及其他公共部门进行沟通的桥梁。

在斯洛文尼亚注册的外资企业享有国民待遇，可自愿加入相应行业工会。

斯洛文尼亚自由工会联合会网站是：www.zsss.si

【罢工】工会组织在斯洛文尼亚的影响非常大。2012年4月，斯洛文尼亚约10万名公务员举行大罢工，抗议政府提出的对公共部门减薪裁员的预案。此次罢工由斯洛文尼亚的工会发起，参与的民众则主要以教师为主。斯洛文尼亚的中小学校当天也因为罢工几乎全部关闭，大学也有部分停课。除了教师，斯洛文尼亚的警察、医护人员、消防人员等也参与了此次罢工。2015年11月，伴随难民危机，斯洛文尼亚发生了警察罢工，争取更高的薪资、装备及福利。

1.4.7 主要媒体

斯洛文尼亚有4个公共电视频道，为斯洛文尼亚1套、2套、科佩尔（Koper）电视频道和马里博尔电视台，此外还有35个商业电视频道，由31家斯洛文尼亚电视台运营。斯洛文尼亚电视台（TV Slovenia）是最大、最重要的电视台。此外，斯洛文尼亚通讯社（Slovenska Tiskovna Agencija）为国家通讯社，使用斯洛文尼亚语和英语发稿。

表1-1：斯洛文尼亚主要报刊和杂志

名称	类别	语言
Delo	报纸	斯洛文尼亚语
Dnevnik	报纸	斯洛文尼亚语
Finance	报纸	斯洛文尼亚语
Dolenjski List	报纸	斯洛文尼亚语

Ljubljanske Novice	报纸	斯洛文尼亚语
Primorske Novice	报纸	斯洛文尼亚语
Slovenia Times	报纸	英语
Vecer	报纸	斯洛文尼亚语

资料来源：中国驻斯洛文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1.4.8 社会治安

斯洛文尼亚社会治安状况良好，犯罪率较低。当地居民不允许持有枪支。据斯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共发生谋杀案件20起，每10万人比率（下同）为0.97；袭击案件1487起，比率为72.18；绑架案件1起，比率为0.05；抢劫案件238起，比率为11.55。2017年，斯洛文尼亚境内未发生恐怖袭击。

1.4.9 节假日

斯洛文尼亚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周六、日为公休日。节日分为两种，即国家节日和休假日。在国家节日，全国庆祝，举办公共活动。休假日是天主教的宗教假期，公司、学校都关闭，没有公共活动。

表1-2：斯洛文尼亚节假日

日期	节日	斯洛文尼亚名字	注解
1月1-2日	新年	Novo leto	
2月8日	普列谢仁日 /斯洛文尼亚文化节	Prešernov dan, Slovenski kulturni praznik	斯洛文尼亚诗人France Prešeren（弗兰策·普列谢仁）逝世纪念日，于1942年定为国家文化节日
4月	复活节星期天和星期一	Velika noč in velikonočni ponedeljek	休假日，每年4月的第三个周日 周一
4月27日	反占领起义 纪念日	Dan upora proti okupatorju	原称“解放阵线日”，纪念1941年斯洛文尼亚解放阵线起义反抗德国、意大利、匈牙利的军事占领
5月1-2日	劳动节	Praznik dela	
6月	圣灵降临日	Binkoštna nedelja	休假日，为复活节之后50天
6月25日	国庆日	Dan državnosti	纪念1991年独立
8月15日	圣母升天日	Marijino	休假日

		vnebovzetje (Veliki šmaren)	
10月31日	宗教改革日	Dan reformacije	休假日
11月1日	诸圣日	Dan spomina na mrtve	
12月25日	圣诞节	Božič	休假日
12月26日	独立日	Dan neodvisnosti	纪念1990年全民公决决定独立

资料来源：中国驻斯洛文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此外，斯洛文尼亚还有几个节日广受欢迎，包括：狂欢节；圣乔治日（jurjevanje，即迎春节，每年4月23日）；青年节（dan mladosti，为前南斯拉夫节日并依然受青年普遍欢迎，每年5月25日）；圣马丁日（martinovanje，每年11月11日）；圣尼古拉日（miklavž，在当天给儿童分发礼物，每年12月6日）。

- 政府部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6:00
- 银行营业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00
- 商店营业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9:00，周六 8:00-13:00
- 大型商场营业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20:00，周六、日 8:00-15:00

2. 斯洛文尼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斯洛文尼亚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斯洛文尼亚经济转型平稳，过渡良好。人均GDP远高于其他欧盟新成员国，按购买力平价计算，达到欧盟28国人均GDP平均水平的83%，在28国中排名第16位。斯洛文尼亚的优势是劳动力素质较高，在经济部门就业人员中约11%接受过高等教育，劳动力的技术水平和熟练程度较高，平均生产率接近西欧国家，而劳动力成本较西欧、北欧低廉，在欧洲居中等水平。斯洛文尼亚作为欧盟国家，法律健全，遵守欧盟法规。此外，斯洛文尼亚加工工业基础雄厚，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发达的交通设施，斯洛文尼亚企业同许多欧洲企业也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些均在一定程度上为外商提供了良好的投资环境。

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斯洛文尼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48位。

在世界银行《2018营商环境报告》公布的190个国家和地区中，斯洛文尼亚排名第37位。

2.1.2 宏观经济

斯洛文尼亚经济属于高度外向型，本身经济规模较小，受世界经济特别是欧洲经济的影响很大。此外，斯洛文尼亚自然资源比较匮乏，但其制造业基础雄厚，工业产能居前的主要有：电子设备、汽车零配件、初级金属加工和金属制品加工、食品、机械设备制造。

【经济增长率】2017年斯洛文尼亚国内生产总值（GDP）432.78 亿欧元，较2016年增长5.0%。各机构预测2018年GDP将继续增长。

表2-1：2013-2017年斯洛文尼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GDP (亿欧元，以目前物价和汇率计算)	352.75	372.46	385.43	397.69	432.78
GDP实际增长率(%)	-1.1	2.6	2.9	2.5	5.0
人均GDP (欧元)	17128	18065	18680	19262	20951

失业率（ILO）	10.1	9.7	9.0	8.0	5.8
人均生产力实际增长率（%）	0.9	2.0	1.4	0.5	4.9
通货膨胀率 （年平，%）	1.8	0.2	-0.5	-0.1	1.4
出口实际增长率（%）	2.9	6.3	5.2	5.9	10.6
货物出口实际增长率（%）	2.9	7.2	4.4	5.7	10.9
服务出口实际增长率 （%）	2.6	2.5	5.4	6.8	9.2
进口实际增长率（%）	1.3	4.1	4.4	6.2	10.1
货物进口实际增长率 （%）	1.5	3.8	3.2	6.6	10.7
服务进口实际增长率 （%）	-0.4	5.6	1.8	4.1	6.6
外债（百万欧元）	40110	46218	44723	43334	43460
私人消费实际增长率 （%）	-2.7	0.3	1.7	2.8	3.2
私人消费占GDP比重 （%）	56.0	52.8	51.9	51.7	52
政府消费占GDP比重 （%）	20.2	19.3	18.5	18.9	18.3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出口是拉动斯洛文尼亚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2017年，斯洛文尼亚商品出口总额384.09亿美元，同比增长16.68%，进口总额360.07亿美元，同比增长17.9%。贸易顺差24.02亿美元，同比增长0.95%。

2017年，国内消费和出口增长是GDP增长的主要动力；工业产量同比增加8.0%。同时就业人数为95.9万人，失业率下降至5.8%。通胀率为1.4%。

【GDP构成】2017年投资、消费、净出口占当年GDP的比例分别为：19.3%，71.1%，9.7%。

【产业结构】斯洛文尼亚产业构成中，服务业所占比重最大，其次是制造业，占比最小的是农业，2017年分别占GDP的56.4%、28.8%和1.8%。在服务业构成中，仓储运输和住宿餐饮17.8%，信息通信3.5%，金融保险3.3%，房地产6.7%，科学技术管理和支持服务8.7%，公共管理、教育、医疗和社保14.1%，其他服务2.2%。工业构成中，制造业20.7%，建筑业

4.8%，电力燃气供、水供应、排污、废物处理、采矿业3.2%。

【内外债】截至2017年底，斯洛文尼亚国家总外债434.60亿欧元，净外债95.93亿欧元。

【财政收支】2017年斯洛文尼亚总财政实现盈余1300万欧元，占GDP的0.03%，达到欧盟对斯3%的赤字要求。

【失业率】斯洛文尼亚官方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失业率为5.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斯洛文尼亚就业人数95.9万人，比去年同期增加4.8%。

【通货膨胀率】斯洛文尼亚2017年12月通胀率为1.4%。

【主权债务等级】截至2017年6月16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斯洛文尼亚主权信用评级为A+，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9月8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斯洛文尼亚主权信用评级为Baa1，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3月10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斯洛文尼亚主权信用评级为A-/F1，展望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斯洛文尼亚拥有良好的工业、科技基础。2004年加入欧盟以来，斯洛文尼亚政府积极推行自由贸易政策，重点开拓欧盟及中欧市场，优势产业不断加强，对外贸易逐年攀升。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主要是：汽车产品制造业、金属加工业、化学与医药制造业、能源生产业、电气电子和电信产品及服务业、旅游业。

【汽车工业】斯洛文尼亚汽车工业历史悠久，早在1900年就开始制造摩托车等相关产品。汽车工业是斯洛文尼亚制造业的一个重要部门，亦是优势产业之一。

斯洛文尼亚主要汽车产品为座椅及部件、车厢内部装饰材料、底盘、制动系统、汽车发动机、电子/电气元件、转向系统、动力部件、点焊设备、传动部件以及研发服务。斯洛文尼亚汽车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企业对于质量标准有着较为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并按照QS-9000, VDA6.1, EAQF和ISOTS 16949 标准生产供应汽车部件。汽车零部件供应是斯洛文尼亚的重点行业，而Cimos则是斯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Cimos生产发动机部件、涡轮等汽车部件产品，供应福特、宝马等知名汽车品牌。

汽车产品主要出口市场为奥地利、克罗地亚、匈牙利、法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英国、美国等。奥迪、宝马、戴姆勒-克莱斯勒、大众、福特、雷诺、标致、菲亚特、雪铁龙、丰田等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均使用斯洛文尼亚生产的汽车产品。

根据斯洛文尼亚《劳动报》排名，全国效益最好的20大企业中，汽车产业占4家，分别是车灯生产商Hella Saturnus(第二名)、雷诺分厂Revoz

(第六名)、房车生产商**Adria Mobil**(第十九名)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商**Cimos**(第二十名)。

斯洛文尼亚汽车企业用于研发的资金较多,企业通常将收入的5%用于发展,12%投资新技术。斯洛文尼亚汽车产业因此得以抓住发展趋势(如油电混合技术和电动技术等)。此外,斯洛文尼亚政府的大力支持对产业壮大也功不可没。政府与出口发展银行(**SID**)和欧洲投资银行(**EIB**)合作,向汽车工业长期发展项目提供贷款,特别对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和节能技术提供资金支持。斯洛文尼亚政府还将支持20个专利和创新方案,获得资金的企业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450万吨。

【金属加工业】金属加工业是斯洛文尼亚历史最为悠久的行业之一,其中钢铁制造业拥有400年历史。斯洛文尼亚主要金属加工产品为车辆部件、水轮机、水泵和各种金属制品。此外,金、银、铅、锌、铜、铝等有色金属制造业也比较发达。产品主要出口市场为德国、法国、意大利、克罗地亚、爱尔兰、荷兰、瑞士和奥地利。

长期以来,斯洛文尼亚金属制造业一直重视科技研发与产品附加价值的提升,业内企业与卢布尔雅那大学自然科学学院、卢布尔雅那金属技术研究院等多家科研机构均保持密切合作。

斯洛文尼亚主要金属生产厂商有: **SIJ**钢铁集团和**Impol**铝制品公司(www.impol.com)。

【化学与医药行业】化学工业在斯洛文尼亚发展较早。从19世纪中期第一家为奥匈帝国生产军用黑火药的化学工厂(即现在**KRKA**公司前身)成立至今,斯洛文尼亚已经形成以生产医药及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化学制剂、橡胶及塑料制品等为主的现代化学工业格局。随着汉高、诺华、固特异、科莱恩特等知名外资化工企业的进入,斯洛文尼亚化工产业正逐渐向生产专利技术及高附加值产品转型。

斯洛文尼亚化工产品主要是“化学制品、化学药品、人造纤维”及“橡胶和塑料制品”两大类,具体为医药原料、中间体及医药制剂、塑料加工、橡胶制品、基础化学品、工程橡胶、塑料产品、杀虫剂和其他植保产品、涂料与油漆等。其具有优势的出口化工产品为:医药制剂、轮胎、汽车工业用塑料制品、涂料、油墨以及人造纤维等。

主要出口市场是奥地利、意大利、德国、爱尔兰、美国、阿尔巴尼亚、波黑、克罗地亚、马其顿、黑山、塞尔维亚、俄罗斯、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的主要制药厂商有:莱柯(**Lek**)制药公司(www.lek.si)和克尔卡(**Krka**)制药公司(www.krka.si)。

【能源产业】斯洛文尼亚能源对外依存度正逐渐降低,主要原因为水电和核电站发电量不断攀升。

可再生能源产业在斯洛文尼亚发展良好。包括太阳能电站、热电联产机组、沼气电站、水电站及其他形式发电等。随着《国家可再生能源行动计划2010-2020》的实施，可再生能源在斯洛文尼亚将进一步发展。

【电气、电子工业】斯洛文尼亚几大出口行业之一。斯洛文尼亚电气电子产品业主要产品为电动机、家用电器、电信设备、电子仪表设备、电子测量系统、医疗设备和光学器械、配电设施、电子元器件。

主要出口国家是奥地利、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英国。

斯洛文尼亚注重电气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坚持国际标准（ISO9000,14000,VDA6.1和QS9000），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牢牢占据对欧盟出口市场。

【信息和通讯业】信息和通讯业是斯洛文尼亚最具活力的部门，亦是国家优先发展的行业。斯洛文尼亚电信业主要产品是电信设备、电信服务、IT服务、软件、硬件、设备供应、网络服务。2017年，斯洛文尼亚互联网用户为73.4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82%。

近年来，斯洛文尼亚信息技术和服务出口高速增长。主要出口市场为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黑、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黑山、挪威、俄罗斯、塞尔维亚、瑞典、土耳其、英国、乌克兰和美国。

【旅游业】近年来，斯洛文尼亚旅游外汇收入持续增长，旅游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据斯洛文尼亚旅游协会统计，斯洛文尼亚共有5553家企业从事旅游业。其中，2596家为旅游公司，其余为个体旅游经营者。90%以上的旅游企业为小型企业，雇员不超过10人。旅游从业人员近4万人，占斯洛文尼亚就业人口的6.4%。

2017年，斯洛文尼亚游客人数创历史新高，为494.8万，当地过夜1259万人次。游客主要来自意大利（56万），德国（39.2万），奥地利（35.1万）；其次是克罗地亚（17.5万），韩国（14.9万），荷兰（13.2万），英国（12.9万），匈牙利（12.4万）和捷克（11.7万）。

据世界旅游组织（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预测，未来20年斯洛文尼亚旅游业将以每年6%的平均速度快速增长，远远超过原欧盟15国旅游业年均3%的增长速度。

【批发零售业】斯洛文尼亚零售批发企业增长最快的领域是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其次是烟草、绿色商品、服装鞋类。前十大零售商产生了超过40%的零售收入。前十大批发商销售收入占20%。

表2-2：2017年斯洛文尼亚主要行业产值情况

序号	行业	产值（亿欧元）	占GDP比重（%）	增长率（%）
1	农、林、牧、渔业	7.89	1.8	-9.2
2	采矿业、电力、燃气等供应业、水供应；污水、废物治理	13.98	3.2	7.9
3	制造业	89.58	20.7	8.1
4	建筑业	20.94	4.8	11.4
5	批发和零售业、运输和仓储、业和住宿和餐饮业	77.05	17.8	7
6	信息和通讯业	15.31	3.5	4.2
7	金融和保险业	14.29	3.3	3.3
8	房地产业	28.96	6.7	0.8
9	专业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行政和支持服务业	37.81	8.7	6.9
10	公共管理和国防、教育、人类健康和社会服务	60.93	14.1	2
11	其他服务业	9.67	2.2	0.2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2.1.4 发展规划

【国家改革和国家稳定计划】斯洛文尼亚政府在2015-2016年国家改革计划以及国家稳定计划中，设定了刺激增长以及财政巩固大目标。2016年4月，斯洛文尼亚政府制定了2017-2019国家改革和国家稳定计划，计划将2017年政府财政赤字目标减少至GDP的1.7%，2018减少至GDP的1%，2019年达到GDP的0.4%。目前2017年目标已经完成。

【2015-2020年国际化计划】根据斯洛文尼亚政府2015-2020年国际化计划，目标在未来五年中，将外商投资总额从目前的105亿增加到150亿，并将中国列为前景市场。

【私有化】2013年，斯洛文尼亚政府制定了第二大银行NKBM、最大电信公司斯洛文尼亚电信等15家待私有化企业名单，旨在弥补政府财政预算缺口。

2015年7月，斯洛文尼亚国家议会通过了斯洛文尼亚企业私有化蓝图-国有资产管理战略，对价值110亿欧元的91家国有企业进行分类，定义了

战略投资资产、重要投资资产以及组合投资资产三大类企业可以出售的股份比例，计划对国有资产逐步实行私有化。

战略投资资产包括24家企业，国家将通过斯洛文尼亚主权控股公司持有50%加一股的股份。大部分最有价值的企业，包括基础设施和能源类企业，如铁路运营商Slovenske železnice和港口运营商Luka Koper被列入战略投资资产。

重要投资资产包括21家企业，国家将对这些企业保持控股权。该类企业包括业绩良好的Petrol石油公司，Krka制药公司和Sava Re保险公司等。

组合投资类资产包括46家企业，其中大部分为小企业，国家现持有其少数股权，但其中也包括近期国有化的银行和国家持有大量股份的若干赌场。该类企业将被出售。

国有资产管理战略的核心目标为，到2020年，通过改进管理和重组问题企业，将投资回报率提高到9%。

2.2 斯洛文尼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据斯洛文尼亚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斯洛文尼亚的零售总额为116.05亿欧元，批发总额为125.28亿欧元。

2.2.2 生活支出

2017年，斯洛文尼亚平均月净收入1062欧元，实际增长3.1%，税前平均月收入1626.95欧元，实际增长2.7%。公有部门月人均税前收入为1908欧元，私有部门月人均税前收入为1562欧元。

2015年，斯洛文尼亚家庭年均消费17334欧元，其中食物和非酒精饮料2671欧元，住房、水电燃气和其他燃料2558欧元，交通支出3601欧元，服装支出1159欧元，娱乐文化活动支出1466欧元。

2017年12月，斯洛文尼亚消费信心指数较2017年11月上升1个百分点，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

2016年，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斯洛文尼亚总储蓄率（占GDP的百分比）为26.5%。

2.2.3 物价水平

2017年，斯洛文尼亚通胀率为1.4%。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如下：白面粉0.76欧元/千克；猪肉6.55欧元/千克；牛肉9.28欧元/千克；鸡3.77欧元/千克；苹果1.26欧元/千克；食用油1.65欧元/升；土豆0.67欧元/千克；白面包1.82欧元/千克；鸡蛋0.17欧元/个；鱼肉6.36欧元/千克。

2.3 斯洛文尼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斯洛文尼亚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交通运输网络覆盖全国，港口设施投入不断加大。目前，斯洛文尼亚已成为欧洲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

2.3.1 公路

斯洛文尼亚公路四通八达，两条“泛欧交通走廊”（五号线连通巴塞罗纳和基辅，十号线连通萨尔兹堡和萨洛尼卡）在斯洛文尼亚首都卢布尔雅那交汇。斯洛文尼亚公路密度高于欧盟平均水平。由于地理位置优越，在欧洲任何地方乘坐道路交通工具，均可在1-2日内抵达斯洛文尼亚。截至2017年，斯洛文尼亚共有各级公路38963公里，其中32160公里为市政公路，占83%，6724公里为国家公路，占17%，高速公路746公里。从运输情况看，斯洛文尼亚客货运输均以公路运输为主，占60%以上。

国家授权Dars公司特许经营高速公路的管理、运行和维护。

表2-3：2011-2016年斯洛文尼亚客货运输情况

运输方式 / 年份	客运（千人次）				货运（千吨）			
	公路运输（公共交通）	铁路运输	空运	海运	公路运输	铁路运输	空运	海运
2011	25359	15743	1163	133.20	75619	17024	8.26	16198
2012	24792	15512	988	99.24	62759	15828	8.79	16907
2013	25145	16420	1266	95.77	65340	17156	9.31	17184
2014	26708	14837	1320	87.39	74143	17989	9.81	18012
2015	27736	14558	1436	94.70	70513	17832	10.19	19931
2016	32087	14008	1411	109	75052	18596	10	21171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2.3.2 铁路

斯洛文尼亚铁路线总长为1207公里，其中单线铁路为879公里，其余为复线铁路。斯洛文尼亚有150多个铁路客站和140多个铁路货站。

此外，欧洲5号、10号泛欧走廊在此交汇。两条铁路线均经过斯洛文尼亚首都卢布尔雅那，在其境内全长分别为320公里和250公里，分别占两条铁路线全长的20%和10.6%。

斯洛文尼亚铁路公司（Slovenian Railways, SŽ）负责斯洛文尼亚境内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并维护6万平方米的仓库。公司还拥有卢布尔雅那、

马里博尔、科佩尔和采列的集装箱码头。2016年，公司运送旅客1400.8万人次，较上年下降3.7%，运送货物1859.6万吨，比上年上升4.3%。

2.3.3 空运

卢布尔雅那机场是斯洛文尼亚最主要的国际机场，同欧洲十几个国家有固定航线，距首都卢布尔雅那仅25公里。该机场是欧盟12个新成员国中第六大机场。除此之外，在第二大城市马里博尔和海滨城市“玫瑰港”（PORTOROSE）有两个国际机场。2017年斯洛文尼亚航空业有大幅增长，机场运送旅客达到168.2万人次，同比增加19.8%；国际货物运输达到1.2万吨，同比增加16.2%。

斯洛文尼亚与中国没有直达航班，但可在欧洲主要城市转机到达。

2.3.4 水运

科佩尔港位于亚得里亚海北端，是斯洛文尼亚唯一的海运港口，也是中东欧内陆国家重要的中转港。

科佩尔港位于中欧、东欧发达的经贸中心和地中海国家、苏黎世运河沿岸国家的最短连接线上。通过科佩尔港中转的货物可在24小时内到达维也纳、慕尼黑和布拉格，48小时内到达华沙、哥本哈根和伦敦。

科佩尔港建于1957年，占地450公顷，海岸线长2578米，拥有11个现代化和装备齐全的终端，适合各种类型的货物中转。25处泊位，普通货物的室内仓储面积27.5万平方米，水果仓储面积7.3万平方米，普通货物露天仓储面积为96万平方米，谷粮仓储规模6万吨，大豆仓储规模5.5万吨，液体仓储量5.4万立方米，散装干货仓储量11万平方米。此外，该港口拥有1号、2号两个作业码头。1号码头长450米，水深14米；2号码头长800米，水深14-18米，可泊万吨级货轮和10万吨级油轮。

近年来，科佩尔港的集装箱和其他货物吞吐量逐年快速增长，年均增长率达13%。该港的亚洲业务增长更快，年均增幅在50%以上。每年还新开几条该港至亚洲的航线，该港作为南欧及前南斯拉夫地区国家枢纽港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2017年，科佩尔港货物吞吐量2336.7万吨，同比增长6%，集装箱吞吐量达到91.1万标箱，同比增长7.9%，汽车运量74.1万台，同比下降1%。均创历史新高。从货运结构来看，液体货物16.6%，散装干货33.9%，集装箱38.8%，汽车4.8%，普通货物5.9%。2016年，中国与科佩尔港之间运输量157.6万吨，集装箱15.7万标箱。港口发展目标是2030年货物吞吐量达到200万标箱。

与欧洲北部港口相比，从亚洲经科佩尔港开往欧洲的货轮，航程可缩短2000海里。因此，科佩尔港已成为奥地利、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

塞尔维亚等内陆国家的中转港口。

科佩尔港计划在未来10年投资4.5亿欧元，建成中欧物流中心。投资计划包括：扩建1、2号货运码头、新建3号货运码头、货物分流中心及拥有12000个停车位的车场。新建的3号码头长度将达到1000米，水深14米。



科佩尔港

2.3.5 通信

斯洛文尼亚境内通信设施完善，互联网普及广泛。2017年，82%的家庭有互联网接口，68%的居民每天上网，47%使用网络购物，22%的企业网络用户使用移动互联网，20%的企业通过网络接受订单。斯洛文尼亚的顶级域名为“.si”，由斯洛文尼亚学术和研究网（the Academic and Research Network of Slovenia）管理。主要的通讯服务提供商是Telekom Slovenije, Telemach, AMIS和T-2。斯洛文尼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供ADSL、ITU G.992.5、VDSL、SHDSL、VDSL2和FTTH。

表2-4：2011-2015年电信业务统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	2015
电话用户	795211	762220	740405	730200	721900
移动用户人数	1541076	2241160	2283573	2326386	2353926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斯洛文尼亚电信2017年净利润920万欧元，营业收入7.26亿欧元。移动用户增长2.2%；固定宽带用户下降0.03%。

2.3.6 电力

2017年斯洛文尼亚电力产量16257吉瓦时（GWH），水电4141吉瓦时，热电5541吉瓦时，核电6285吉瓦时，太阳能284吉瓦时。2017年电力产量比2016年下降1.5%。

斯洛文尼亚国家电网分为高、中、低压输电线路，其中400千伏输电线路长510公里、220千伏输电线路长328公里、110千伏输电线路长2224公里。斯洛文尼亚与奥地利之间架设有2条400千伏输电线路，1条220千伏输电线路；与意大利之间架设有1条400千伏输电线路，1条220千伏输电线路；与克罗地亚之间架设有3条400千伏输电线路，2条220千伏输电线路，3条110千伏输电线路。

斯洛文尼亚现有火力发电站4座，分别是：Šoštanj, Trbovlje, TE-TO Ljubljana, Brestanica。核电站1座：Krško核电站。较大型水力发电站14座，主要分布在其境内的Soča河、萨瓦河(Sava)、德拉瓦河(Drava)、穆拉(Mura)河。大型变电站共有8所。

表2-5：2013-2017年斯洛文尼亚电力生产、进口和出口

（单位：吉瓦时）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生产	16103	17437	15090	16500	16257
进口	7521	7254	9045	8359	9133
出口	8811	9997	9093	9535	9648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电力】目前斯洛文尼亚政府正在重点发展水电，今年年初萨瓦河上游4座水电站正式运行，萨瓦河中游需修建10座水电站链，目前有3座正在建设之中，萨瓦河下游已有4做水电站运行，需再建2座。德拉瓦河拟修建抽水蓄能电站等。若干火电站新建和改造项目正在讨论之中。核能在国家层面尚无进一步发展的计划，但唯一的核电站公司（与克罗地亚合资）正

在进行扩大核能发电规模的可行性研究。

【交通运输】泛欧5号和10号（公路、铁路）走廊在斯洛文尼亚境内交汇，地理位置较为优越。铁路方面，目前斯政府准备或计划建设铁路项目有：新迪瓦查-科佩尔铁路项目，这是欧洲TEN-T交通网络优先项目之一；新卢布尔雅那-叶塞尼采铁路建设项目；马里博尔-申蒂利二线铁路和现存铁路扩建项目。2015年2月斯政府制定了2023年之前的铁路发展规划，充分发挥斯位于欧洲第五和第十走廊的地理优势。斯洛文尼亚政府中期将完成下列目标：维护D3类轴载重（每个轴载重225千牛顿，每米载重72千牛顿），使Pragersko-Hodo边境段铁路电气化，按照欧盟指令2001/16和50/2004将全部铁路线升级改造，实施安全措施，将第五通道和105铁路线的车速至少提升至160公里/小时，翻新或重建部分铁路线（Koper-Divaa、Hrpolje-Kozina、Ljubljana-Koevje）。公路方面，目前斯政府准备或计划建设的项目有：3号发展轴线北段（The third /road/ development axis-northern part）；3号发展轴线南段（The third /road/ development axis-southern part）。海运方面，科佩尔是斯唯一海运港口，也是中东欧内陆国家重要的中转港。目前斯洛文尼亚政府准备或计划建设海运项目有：科佩尔港3号码头建设项目；科佩尔港1、2号码头改造项目；科佩尔港客运码头项目。航运方面，卢布尔雅那机场计划建设T2航站楼和商业物流中心，使之逐步发展成为东南欧区域枢纽机场。

【通信】斯洛文尼亚主要电信公司有：斯洛文尼亚电信公司（Telekom Slovenije）、Telemach、T-2、Tus等。2014年，斯政府解冻私有化进程，重新启动对斯洛文尼亚电信公司的私有化程序，对其制定相关发展规划产生影响。2015年8月初，斯洛文尼亚电信私有化项目的唯一投标人-英国私募股权基金Cinven宣布退出，斯洛文尼亚电信私有化项目中止。

【节能改造】斯洛文尼亚2015年5月通过了2014—2020年能源效率行动计划，斯洛文尼亚计划到2020年提升能源效率20%。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斯将对大量住宅进行翻修，从而降低10%的能源消耗。斯洛文尼亚基础设施部表示，斯公有房屋外墙总共730万平方米，其中一半需要重新装修以达到节能目标。欧盟地区发展基金以及气候基金将用于一系列节能改造项目，同时也将出台系列措施刺激私有资金投入节能改造项目，从而大幅度提高政府资金的投入效率。

2.4 斯洛文尼亚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额】斯洛文尼亚经济高度依赖国际贸易，货物和服务出口占

GDP的65-70%。货物贸易占GDP的比重在该地区属于最高的国家之列。斯洛文尼亚2017年商品出口384.10亿美元，同比增长16.68%，达到加入欧盟以来最高水平。进口360.07亿欧元，同比增长17.90%。贸易顺差24.02亿欧元。

【贸易伙伴】斯洛文尼亚主要贸易伙伴是欧盟成员国，2017年，斯洛文尼亚出口的77%以及进口的80%都来自欧盟国家。最主要的贸易伙伴依然是德国、意大利、奥地利、克罗地亚和法国。2017年斯洛文尼亚同欧盟成员国的贸易逆差进一步缩小；与非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继续保持顺差，其中：塞尔维亚和俄罗斯为最大的出口市场，中国为第二大进口国。

表2-6：2017年斯洛文尼亚主要出口国

排名	主要贸易伙伴	出口额（千美元）	占全部出口比例
1	德国	7,243,414	18.86%
2	意大利	4,102,736	10.68%
3	奥地利	2,784,899	7.25%
4	克罗地亚	2,719,591	7.08%
5	法国	1,842,038	4.80%
6	波兰	1,629,613	4.24%
7	匈牙利	1,596,767	4.16%
8	塞尔维亚	1,327,851	3.46%
9	捷克共和国	1,215,070	3.16%
10	波斯尼亚	1,190,759	3.10%
	货物贸易出口总额	38,409,839	100%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表2-7：2017年斯洛文尼亚主要进口国

排名	国别	进口额（千美元）	占全部进口比例
1	德国	36,007,347	16.45%
2	意大利	5,921,532	13.54%
3	奥地利	4,874,547	9.26%
4	土耳其	3,335,097	5.77%
5	克罗地亚	2,076,980	4.74%
6	中国	1,708,522	4.51%
7	法国	1,624,016	3.69%
8	韩国	1,329,718	3.48%

9	匈牙利	1,251,653	3.37%
10	荷兰	1,212,382	2.87%
	货物贸易进口总额	36,007,347	100%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表2-8：2013-2017年斯洛文尼亚对外商品贸易情况

(单位：百万欧元)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出口额增幅%	2.6	6.9	4.4	4.0	16.68
进口额增幅%	0.3	2.4	2.7	3.3	17.90
经常账户余额	2279	2187	11	2437	2770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贸易结构】在斯洛文尼亚的货物贸易中，半成品和中间产品是主要的贸易内容。斯洛文尼亚宏观经济研究院预测，2018年，出口仍然是斯洛文尼亚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表2-9：2017年斯洛文尼亚出口商品结构

产品名称	比例
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	18.86%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10.97%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10.13%
药品	7.97%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	4.85%
塑料及其制品	3.99%
钢铁	3.67%
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	3.22%
铝及其制品	2.78%
木及木制品；木炭	2.49%
出口总额	384.09亿美元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表2-10：2017年斯洛文尼亚进口商品结构

产品名称	比例
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	17.41%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9.54%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9.03%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	8.68%
塑料及其制品	5.38%
钢铁	4.95%
药品	3.73%
铝及其制品	2.81%
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	2.48%
有机化学品	2.16%
进口总额	360.07亿美元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由于对国际市场依赖性强，斯洛文尼亚外贸依然存在一些潜在的不利因素：

（1）国际石油价格的持续波动影响欧洲整体经济发展，使欧盟内部需求下降、进口减少，影响斯洛文尼亚对欧盟的出口；

（2）加入欧元区后，斯洛文尼亚物价上涨，导致出口产品竞争力下降；

（3）斯洛文尼亚劳动力成本高且增长较快，导致本国经济竞争力下降，欧盟的技术、投资及进口需求转向其他成本较低的新入盟国家；

（4）世界范围内各类资源性产品与中间产品价格的浮动也影响其外向型加工制造业与产品出口。

2.4.2 辐射市场

斯洛文尼亚是WTO成员国，同时也是欧盟成员国，执行欧盟委员会发布的进出口贸易政策，遵守其贸易管理规定。

2.4.3 吸收外资

据斯洛文尼亚国家统计局统计，斯洛文尼亚外商直接投资（FDI）占本国GDP比例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8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7年，斯洛文尼亚吸收外资流量为7.02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斯洛文尼亚吸收外资存量为160.33亿美元。

表2-11：2013-2017年斯洛文尼亚近吸引外资情况

（单位：亿欧元）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外国对斯投资存量	89.30	101.30	116.12	129.50	160.33
外国对斯洛文尼亚	-3.20	12	14.82	13.38	7.02

投资增量					
------	--	--	--	--	--

注明：斯洛文尼亚2013年起采用新的统计方式。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央行

【吸收外资领域和地域】从投资的行业分布看，外商投资最多的是制造业、零售业（含车辆维修）以及金融和保险业（不包括保险业和养老金）；其次是通讯房地产，高科技和能源领域。

从地域分布来看：斯洛文尼亚的外资主要集中在中部，特别是卢布尔雅那及周边地区。

从投资国别及投资企业来看：对斯洛文尼亚的主要投资国：奥地利、瑞士、德国、荷兰、克罗地亚和意大利。很多投资企业为世界500强企业或国际知名大型集团，如美国微软和IBM公司，德国汉高(Henkel)和西门子公司(Siemens)，美国联信集团等。

此外，零售服务业公司有法国E.LECLERC、ALDI、德国LIDL和奥地利INTERSPA等连锁超市；其他服务业公司有DHL快递公司、德国辛克公司（SCHENKER）、毕马威公司（KPMG）、普华永道（PWC）、德勤会计公司（Deloitte & Touche）、美国AC尼尔森公司（AC Nielsen）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等。

2.4.4 中斯经贸

【双边经贸合作协议】自1992年中国与斯洛文尼亚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协定》以来，两国已签署多项经贸协议。2006年8月，两国签署政府经济合作协定；2014年10月24日，中国农业部副部长牛盾与斯洛文尼亚农林食品部长德扬·日丹签署《2015-2016年农业合作行动计划》；2015年11月，双方签署正式的奶制品对华出口协定以及中国-中东欧森林协调机制备忘录。2016年4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冯正霖与斯洛文尼亚基础设施部部长加什佩尔希奇签署了《中国与斯洛文尼亚民航当局谅解备忘录》，并与民航局局长马洛特签署了《中国民用航空局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民航局关于设计批准、出口适航审定、设计批准证后活动和技术支援的技术安排》。2017年5月，斯副总理兼农林食品部部长日丹同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签署了《中斯关于进出口食品安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7年11月，中斯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食品安全、兽医和植物保护局关于斯洛文尼亚输华蜂产品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备忘录》。2018年2月，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宁吉喆和斯基础设施部国务秘书尤里·乐班签署《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基础设施部关于开展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斯贸易】2017年中斯贸易保持增长。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年，中斯进出口贸易总额为33.8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08%。其中中国出口28.9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13%；中国进口4.9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34%。中国是斯洛文尼亚在亚洲最大的贸易伙伴，也是斯欧盟外第二大进口来源国。斯洛文尼亚是中国在前南斯拉夫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

表2-12：2013-2017年中斯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方出口	18.33	19.9	20.9	22.94	28.92
中方进口	3.03	3.3	2.9	4.36	4.95
合计	21.36	23.2	23.8	27.3	33.87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2017年，中国对斯洛文尼亚主要出口：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有机化学品等。

2017年，中国自斯洛文尼亚主要进口：电机、电气、车辆及其零附件，机械器具、塑料制品、光学照相设备等。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斯洛文尼亚直接投资流量39万美元，截至2017年末，中国对斯洛文尼亚直接投资存量2725万美元。

（1）中国对斯洛文尼亚投资的主要项目

2013年4月，中国投资的第一家生产型企业正式开业，中国恒天集团与国际合作方联合收购了斯洛文尼亚TAM-DuraBus客车公司，主要从事客车、重型卡车、机场大巴等生产。TAM-EUROPE雇用本地员工150人，2017年销售收入1500万欧元。

2015年11月，华为在卢布尔雅那注册成立分公司，公司与Telcom Slovenije, Telemach等逐步建立起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15年12月，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斯埃拉普海公司（Elaphe）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亚太股份以增资方式向斯方企业注资1000万欧元，获得Elaphe20%的股份。

2017年1月，中国-中东欧投资合投资2200万美元，收购了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市JAVNA RAZSVETLJAVA公司和JRS公司84.1%的股权。

2017年4月，中国籍自然人收购了马里博尔RTS电视台全部股份，电视台现有员工25人。

2017年5月，中国私募股权公司汉德资本收购了斯洛文尼亚欧洲之星

激光公司（Fotona）公司全部股权，该公司主要生产医疗、齿科和美容整形领域的高性能激光设备。

2017年9月，中国籍自然人收购了马里博尔机场运营公司全部股权和机场周边11公顷土地。

（2）斯洛文尼亚对华投资的主要项目

据斯洛文尼亚央行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底，斯洛文尼亚在华投资额累计4370万美元，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领域。主要项目包括：

①雷瑞卡（苏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②中斯科技公司（Sinoslo Technology）；③苏州海达瑞柴油冷启动技术有限公司；④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和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⑤KOLEKTOR公司南京分公司；⑥Gorenje公司上海分公司；⑦蝙蝠（中国）飞机制造公司。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企业在斯洛文尼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份，新签合同额7.8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826万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斯洛文尼亚马里博尔机场扩建项目等。

【货币互换】目前中国尚未与斯洛文尼亚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基础设施合作】2016年，中斯签署了《中国与斯洛文尼亚民航当局谅解备忘录》，为发展双边航空运输关系奠定了基础，为双方空运企业早日开通直达航线、开展商务合作，以便利两国人员、货物往来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2018年2月，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宁吉喆和斯基础设施部国务秘书尤里·乐班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基础设施部关于开展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经贸磋商机制】1993年，中斯建立经济合作联委会机制，每年召开一次。2016年1月，第12届中斯经济合作联委会在卢布尔雅那举行。商务部欧洲司孙立伟商务参赞作为中方主席与斯洛文尼亚外交部经济和公共外交司代理总司长罗伯特·科卡利共同主持召开了本届联委会。2016年7月4日，中国斯洛文尼亚第一次农业合作工作组会议在卢布尔雅那召开，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与斯洛文尼亚农业部国务秘书斯特拉妮莎女士共同主持会议。2017年8月，中国农业部部长韩长赋率团出席在斯举行的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农业部长会议。2018年4月10日，中斯经济合作联委会第13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商务部欧洲司周晓燕司长作为中方主席与斯洛文尼亚外交部经济和公共外交司总司长舒哈多尼克女士共同主持召开。

2.5 斯洛文尼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斯洛文尼亚于2007年1月1日加入欧元区，采用欧元作为本国货币，可

自由兑换。2017年，欧元对美元平均汇率为1：1.1284。

2.5.2 外汇管理

外国投资企业在斯洛文尼亚正常经营，在缴纳经营活动应负担的各种税费后，斯洛文尼亚对企业的资金、利润的汇出没有限制。

根据欧盟规定，旅客出入欧盟国家允许随身携带1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外币、旅行支票，或其他有价证券），1万欧元及以下无需申报，超过1万欧元则必须报关。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斯洛文尼亚的中央银行是“斯洛文尼亚银行”（Bank of Slovenia），该银行在斯洛文尼亚议会制定的金融政策范围内完全独立运作。

斯洛文尼亚的主要商业银行有：

（1）NOVA LJUBLJANSKA BANKA

地址：LJUBLJANA, Trg republike 2, 1000 Ljubljana

（2）NOVA KREDITNA BANKA MARIBOR（简称NKBM）

地址：Ulica Vita Kraigherja 4, 2505 Maribor

（3）ABANKA

地址：Slovenska cesta 58, 1000 Ljubljana

（4）SKB Banka

地址：Ajdovščina 4, 1000 Ljubljana

2015年6月30日，斯洛文尼亚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将斯第二大银行NKBM出售给美国收购型基金阿波罗全球管理公司（Apollo Global Management）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成交价为2.5亿欧元，其中阿波罗全球管理公司持股80%，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持股20%。

2015年，Abanka Vip和Banka Celje合并为Abanka银行。

【保险公司】斯洛文尼亚前三大保险公司分别为TRIGLAV, ADRIATIC以及VZAJEMNA

（1）TRIGLAV

网址：www.triglav.si/

电邮：info@triglav.eu

（2）ADRIATIC

网址：www.adriatic-slovenica.si/en/

电邮：info@adriatic-slovenica.si

（3）VZAJEMNA

网址：www.vzajemna.si/en/home/

电邮: info@vzajemna.si

2.5.4 融资服务

在斯洛文尼亚履行正常注册手续的所有外资企业,均享有银行融资的机会,但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需符合有关银行的规定。在利率方面,斯洛文尼亚银行贷款利率高于欧元区1-2%。由于利率偏高,许多企业寻求外国贷款。

2.5.5 信用卡使用

斯洛文尼亚信用卡使用较为普遍,VISA、万事达卡、Américian Express、Diners、EuroCard信用卡在当地都可以使用。2015年1月起,中国银联卡可以在斯洛文尼亚科佩尔银行的提款机上直接提取欧元现金。在斯洛文尼亚也可以使用旅行支票,为避免较高的汇率兑换手续费,建议使用欧元、美元和英镑的旅行支票。

2.6 斯洛文尼亚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LJSE)是斯洛文尼亚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经营股票、债券和多种金融衍生品。2009年,LJSE融资196.7亿欧元,远低于2007年266.6亿欧元的水平。LJSE在2007年实现盈利最高纪录22.27亿欧元,2013年盈利3.91亿欧元。2010年起,引领LJES的指数是SBI TOP(原来的SBI20在2010年被废止)。

2.7 斯洛文尼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斯洛文尼亚的能源价格根据用途不同而有所差异,平均价格如下:

【水价】民用水为0.5136欧元/立方米;工业用水0.89欧元/立方米。

【电价】生活(含税)用电为0.1544欧元/度(kwh);生产(含税)用电平均约0.922欧元/度。

【天然气价格】生活(含税)用气为0.0524欧元/立方米;生产(含税)用气平均约0.0347欧元/立方米。

【油价】汽油的市场价格1.327欧元/每升,柴油的市场价格1.232欧元/每升。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人口】据斯洛文尼亚媒体报道,斯洛文尼亚是世界上就业和

再就业体系较不灵活的国家之一。一旦雇用关系形成，解聘将异常困难。斯洛文尼亚教育水平较高，劳工素质好，但由于人力资源缺乏，国内部分岗位供求失衡，为外籍劳工进入提供了条件。2017年斯洛文尼亚失业率继续下降，第4季度劳动力调查（LFS）失业率为5.8%，为2009年二季度以来首次下降到6%以下水平，失业人口为6万人，比2016年同期下降26.5%

2017年1-12月，斯洛文尼亚月平均税前工资1626.95欧元，平均净工资1062.00欧元，同比实际增长分别为2.7%和3.1%。金融和保险部门的工资水平最高，公共管理部门工资最低。社保税费水平较高，企业须缴纳员工工资的16.1%作为社会保险。据欧洲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1月，斯洛文尼亚劳动者最低总工资为843欧元，最低净工资为642欧元。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斯洛文尼亚90%的外国雇工许可发放给前南斯拉夫国家公民。2012年，斯洛文尼亚总计有8.2万名外籍劳务，其中前南斯拉夫7.2万人，欧盟地区7000人，其余国家和地区3000人。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首都卢布尔雅那的公寓平均售价为：工作室2749欧元/平方米，一居室2436欧元/平方米，两居室2422欧元/平方米，三居室2420欧元/平方米。别墅平均在1434欧元/平方米。

卢布尔雅那周边地区的公寓售价平均便宜20%，别墅约为1032欧元/平方米。首都房租价格不等，一居室约为500欧元/月，两居室约为800欧元/月，三居室约为1000欧元/月，工作室约为400欧元/月。

2.7.5 建筑成本

本地主要建材价格如下：

水泥：45号水泥的价格3.15欧元/25公斤袋装（含税）；5.90欧元/50公斤袋装（含税）。

建筑钢筋：12毫米以下为0.88欧元/公斤（含税）；12毫米以上0.73欧元/公斤（含税）。

3. 斯洛文尼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斯洛文尼亚主管经济的政府部门是经济和技术发展部，对外经贸关系的具体工作则由外交部经济外交总司负责，其职责是对外经济贸易的促进和管理，促进双边经济合作，指导斯洛文尼亚驻外使馆商务参赞处的工作，负责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经贸方面的联系与合作，及参与多双边贸易谈判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斯洛文尼亚作为欧盟成员国，完全执行欧盟的贸易政策，国内没有单独的贸易法律。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作为欧盟成员国，斯洛文尼亚完全执行欧盟统一的贸易政策，货物和服务可以自由进出口，只在少数情况下要求为进口货品办理进口许可手续。如根据欧盟的《技术协调新方案》，一些产品须符合特定的品质标准。合格的产品须附有CE标志，以示符合标准。该标志由制造商或进口商贴于产品上，以自我申报形式确认产品合格。

欧盟指令确立产品责任的原则，规定如产品有缺陷，导致消费者受到损伤，责任在于生产者。此原则适用于所有农产品和含活动式部件的消费品。厂商必须遵守欧盟的产品责任法。该法律的保障范围是消费者通常预计不到的产品缺陷，并规定产品在欧盟的销售者及产品制造商均须负法律责任。在环保方面，厂商还须遵守《包装及包装废料指令》。该指令明确规定了一般的废料回收和循环再利用的标准。

此外，欧盟化学品法规（即《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制度》，简称“REACH法规”）于2007年6月1日正式生效，2008年6月1日开始预注册。REACH法规的首要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保持和提高欧盟化学工业的竞争力，追求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欧盟委员会将建立专门的化学品监控管理体系，并于2012年前实现所有相关化学品的统一管理。该体系对欧盟市场上约3万种化工产品及其下游的纺织、轻工、制药等产品分别纳入注册、评估、许可三个管理监控系统。按照欧盟拟订的时间表，产量在1000吨以上的化学物质，应在3年内完成注册；产量在100-1000吨的化学物质，6年内完成注册；产量在1-100吨的化学物质

于11年内完成注册，未能按期纳入该管理系统的产品不能在欧盟市场上销售。

【出口鼓励措施】SID银行为刺激斯洛文尼亚出口，推行一系列鼓励措施，主要有：

（1）融资：付运前后出口融资，买卖方信贷，为环保工程、研发工程和可持续工程提供融资；

（2）担保：履约保证、投标担保、预留金担保、维护担保、盈利担保、海关担保

（3）出口信用保险：ST/MLT

（4）投资保险：为外币折算风险、征收风险、战争和社会动荡、违约风险、执法不公、自然灾害、商业风险提供保险。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斯洛文尼亚对进口商品的质量、外观、包装和花样品种等要求较严。1991年，斯洛文尼亚成立了斯洛文尼亚标准计量局。

斯洛文尼亚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通讯标准组织》（ETSI）的成员，还是ISO欧洲分会（CEN）和IEC欧洲分会的联系国。

【颁发检验证书的机构】斯洛文尼亚对以下机构颁发的检验证书予以承认：

（1）国际检验和认证组织成员管理的实验室；

（2）国际组织管理的实验室，或欧洲实验室授权的实验室；

（3）根据与斯洛文尼亚标准计量局或其他有关机构签署的相互承认试验数据的双边协议、有权签发国家认证数据的实验室；

（4）欧盟委员会公布承认的实验室；

（5）斯洛文尼亚标准计量局授权的实验室。

【检验检疫的规定】斯洛文尼亚对相关产品检验及动植物检疫的规定如下：

（1）机电产品检验

斯洛文尼亚规定，入境的机电商品必须附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和斯洛文尼亚进口商或外国企业在斯洛文尼亚代表机构印制的被授权负责维修该产品单位的通讯地址，产品资料须用斯洛文尼亚文印刷，产品标志也须用斯洛文尼亚规定的文字印刷。46类产品，主要是机电、建材和劳保用品（如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可引起无线电波干扰的闭路电视共用电线系统、水泥、建筑用板材、呼吸系统保护装置、电梯、防火头盔、安全带、机动车刹车片和拖车等），必须经斯洛文尼亚标准计量局授权的机构检验并加贴SVN标志后才能进入斯洛文尼亚市场。

（2）动物及其制品检疫

斯洛文尼亚的法律规定，活牲畜进出口应有双方动物检疫部门签订的有关动物检疫协定，具体商定进出口时应向对方提供的文件，尚未签署类似协定前，斯洛文尼亚对外国活牲畜进口检疫很严，每头牲畜须提供健康证明和国际通行的动物检疫证书。由于中斯两国尚未签署类似协定，中国在欧盟国家检疫部门登记的产品可自由进入斯洛文尼亚境内，但未在欧盟国家检疫部门登记的产品，进入斯洛文尼亚前需向其动物检疫部门登记。

（3）植物及其制品检疫

斯洛文尼亚是《国际植物保护罗马公约》（IPPC）和《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成员国，因而执行上述公约和组织的相关规定。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在与第三国进行贸易时，斯洛文尼亚执行欧盟的海关规定，但成员国有权对欧盟规则未涉及的领域进行立法。对欧盟没有特殊规定的领域，斯洛文尼亚制定了《执行欧共同体海关规定法案》（*Act Implementing the Customs Regul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欧盟主要海关规定有：

【原产地规定】根据原产地，自第三国进口至欧盟的货物被分为两类：

（1）优惠产地货物，享有关税优惠政策，或免关税；

（2）非优惠产地货物，执行欧盟正常关税税率和其他贸易规定。

【综合关税税则和税率评估】根据不同的种类、技术特点及用途等，货物被划分入海关税则目录。欧盟海关在了解货物的具体情况后，在综合关税税则目录下发布货物的具体信息。

【海关估价】海关估价是基本的海关规定之一，由向海关提交的发票价值所决定。

【入关前托运】斯洛文尼亚海关根据《执行欧共同体海关规定法案》，对入关货物进行托运。根据程序，当事人可指定入关前托运的收件人。收件人必须符合一定条件（教育水平、国家鉴定等）。

此外，斯洛文尼亚对关税还有如下相关规定：

（1）对出口商品不征税，实行零税率，先征后退；

（2）用于某些医疗和人道主义服务的设备和配件可以免税，但要在斯洛文尼亚工商会申请并获得批准。进口生产性原材料不能免税。其他产品如申请免税须到相关主管部直接申办。

斯洛文尼亚执行两种进口关税政策，对于欧盟国家和与斯洛文尼亚签有优惠贸易协议的国家采用优惠关税政策；对其他国家（包括中国）则采用普通关税税率。如农产品优惠关税税率为11.9%，普通关税税率为12.6%；工业品优惠税率为1.3%，普通税率则为7.1%。平均来讲，优惠

税率为3.8%，普通税率则为8.8%。斯洛文尼亚对进口医药产品、军事装备、垃圾、废品、有毒和爆炸品有特殊规定，其他产品则自由进口。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2013年，新成立了斯洛文尼亚企业、创新国际化、发展外国投资和技术、投资和旅游事务促进署（SPIRIT），将原先的投资促进署、旅游局和技术局合三为一，其主要职责之一便是负责外国投资的相关事宜，吸引外国投资，执行相关的投资促进政策，以促进企业的发展和投资。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外资企业在完税后利润可自由汇出。除下述禁止或限制领域外，外商可在其他领域自由投资，投资方式可灵活多样。

【禁止领域】斯洛文尼亚禁止外商在下列领域设立独资企业：

- （1）武器和军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 （2）国家财政预算内指定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业；
- （3）铁路与航空运输；
- （4）交通与通讯；
- （5）保险业。

【限制领域】在下列领域，外资在企业里的投资比例有一定限制：

- （1）在审计企业中，外资比例不得高于49%；
- （2）在出版和广播领域的企业中，外资比例不得高于33%；
- （3）在证券经纪领域的企业中，外资比例不得高于24%；
- （4）在投资公司（负责管理投资基金）中，外资比例不得高于20%，外商投资超过其资产20%和在受权投资公司（经母公司授权可被投资的公司）投资超过15%，需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此外，外国人可以在斯洛文尼亚建立独资银行，但需要在国家对等的条件下得到中央银行“斯洛文尼亚银行”的批准。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目前，斯洛文尼亚的公司分类采用德国标准，主要为有限、无限和不公开3种形式。外国人可在斯洛文尼亚全部或部分拥有公司并享受国民待遇。

斯洛文尼亚没有设立专门的外资管理部门，外资企业同斯洛文尼亚本国企业一样在地方法院注册，无需政府部门批准，斯洛文尼亚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完全适用于在其境内注册的外资企业。外资企业的投资方式主要包

括：

【资本投资】即以企业基本资金为股本的形式投资建立企业，外国投资者可拥有企业的整个所有权或部分所有权，主要企业类型有以下4种：

（1）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合作者不承担公司的责任。公司最低的设立资本是7500欧元，每位股东的最低出资额为50欧元。注册前，每位股东必须至少以现金方式支付认缴股份的25%，股东支付的全部现金额不得少于7500欧元。

（2）股份公司：以公司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股东不承担公司责任。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创设股份公司。最低创投资本为2.5万欧元。股东可以以股份或者实物出资，至少三分之一的创投资本必须以资金形式。

（3）有限合伙公司：主合伙人对合伙者的全部财产负责，有限合伙人不承担公司的责任。如有限合伙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获得资本，则所创建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

（4）普通合伙公司：所有合伙人以其全部财产承担各自及连带责任。

【契约性合资公司】此类公司内部各方之间的关系通过契约商定，外商对企业的投资并不改变企业内部既定的法律地位和所有权的结构。这种投资实际上可视为债务资本投资。

【特许权】斯洛文尼亚法律允许外国投资者开发可再生和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投资开发可再生的自然资源（水、森林资源等）的企业，由地方政府部门签发特许许可。投资开发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的企业，需经斯洛文尼亚政府特例审批。

表3-1：有限责任公司（d.o.o）和个体公司(s.p)的区别

	个体公司(s.p)	有限责任公司（d.o.o）
注册部门	税务局(tax office)	注册法院(register court)
业主人数	1人	1-50人
开业	无需证明	申领开业证明（公证）
公司责任	无限责任（个人全部资产）	有限责任（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不限	7500欧元
公司名称要求	包含公司名称、个人姓名、经营范围、地址及s.p标记	至少包含地址及d.o.o标记
其他	所得税税率高于d.o.o公司，通常固定资产比例较小	固定资产比例较高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投资促进署

【并购和收购】在方式方面，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新建企业、入股、兼并和收购等方式在斯洛文尼亚投资，但并购当地企业需经斯洛文尼亚政

府有关机构审查，必要时政府可以进行干预。

（1）并购法律依据

①《收购法》。斯洛文尼亚《收购法》（Takeover Act）是进行公司并购的主要法律依据。该法律旨在保护多数股权转移时证券市场投资者和少数股东的权益，并规定了自然人和法人并购股份公司的方式和条件。根据法律，投资者获得25%以上（包括25%）的公司投票权即为收购。外国投资者与本国投资者在收并购过程中地位平等，没有关于外国投资者的特殊法令。《收购法》主要法律原则如下：

- 被购公司的全部股东须得到同等的待遇；
- 必须进行收购竞标；
- 禁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采取防御措施破坏竞标；
- 保证信息透明公开。

②《避免限制竞争法》，简称《竞争法》，包含传统的禁止限制性协议和滥用支配地位的反托拉斯法条，也包括规范行业集中的法律。《竞争法》禁止那些严重影响有效竞争的行业集中行为，特别是可以导致或加强支配地位的企业合并。

——根据《竞争法》，行业集中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企业控制权的转移：

- 两家或多家独立的企业（或企业的某一部分）合并；
- 已经控制至少一家企业的自然人或企业通过购买证券或资产，订立合同等手段，直接或间接控制一家或更多企业；
- 两家或多家企业创立合资企业。

“行业集中”不包括银行、保险公司、储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些金融机构短期持有某公司证券（一年内）的目的是通过出售获利，此类机构在公司业务上没有投票权。

③通告和报告制度。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得5%以上（包括5%）的股份，且拥有投票权的股东必须在三日内把收并购消息通知给股票发行人和证券市场署。每次获得“资格股权”（5%及以上股份）的交易都必须通告。任何关于证券发行人的消息或可能对证券价格造成较大影响的商业事件都必须对外公开，同时通知证券市场署。

（2）并购流程

在决定公开竞标前，投标人必须通知证券市场署、被收购公司管理董事会和保护竞争办公室（Competition Protection Office）。如果被购公司董事会与收购公司进行了相关谈判，被购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谈判开始两日内向证券市场署报告情况。

一旦有收购意图，证券市场署有权要求收购方确认收购计划。证券市场署也可以质询被购公司管理董事会。相关人士必须在证券市场署发出询

间的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立即公开消息。

如果收购方收回竞标，证券市场署必须成立特别小组审查，否则收购方不得在一年内参与其他竞标。潜在收购者必须自正式通知相关机构和招标人30日内制定并公布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包含足够的内容，使对方股东获得必要的信息。

在投标过程中，可修改的部分只有价格的波动和更优惠的汇率，且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价人必须在公布修改前，将其内容告知证券市场署和清算托管记录处（clearing and depository house）。报价文件和公开投标摘要须及时公开。同时，报价文件还须送往被购公司管理董事会、保护竞争办公室、股票交易所和清算托管记录处。报价文件必须送至每个提供证券服务的法人机构，以保证信息传达至每位利益相关人。收购确定后，收购方还须在清算托管记录处支付费用。

被收购公司管理董事会须在公开报价文件后10日内发表招标意见，包括收购方和管理层的任何协议，公司高层是否有人出售股份，含有股份账面价值的最近年度审计报告等。管理层还必须就招标意见与员工沟通。接受投标期限为28天至60天之间，从公布报价文件之日开始计算。

招标结果公布前，收购人须在清算托管处存有一定数量资金，用以支付证券价值，也可以提供银行存款证明。出价人自招标通知送至证券市场署、被购公司管理董事会和保护竞争办公室之日起，不可购买被购公司的任何证券，直至招标结束，除非这一购买事项事先写明在通知和出价文件中。如果此时的购买条件比投标和出价文件中更为优惠，则证券所有人有资格接受交易。这种情况下，出价被认为已进行了修改。

被收购公司管理董事会不得进行任何可能使交易受挫的行为；重大决定，如增加资本，只能由股东大会做出。如果投标方在相关文件中标明，可以在最终结果出来前撤出竞标。撤标必须公开，并告知证券市场署和清算托管记录处。

在正式结果发布前三日，购买方必须公布同意收购的股东人数、这些股东所占的股份比例和竞标是否成功。购买方须将竞标结果告知证券市场署、保护竞争办公室和清算托管记录处。

（3）按要求申报

符合以下条件时，交易参与者必须自协议结束，投标公布后，或获得多数控股权后30日内向保护竞争办公室申报：

①上一财年，所有相关公司的混合年周转总额（combined aggregate annual turnover），包括分支机构，在斯洛文尼亚市场上超过3500万欧元；

②上一财年，被收购公司和集团内其他公司在斯洛文尼亚市场的营业额超过100万欧元；

③上一财年，在合资公司的情况下，至少两家相关公司在斯洛文尼亚

市场上的年营业额超过100万欧元。

此外,不符合以上条件,但交易后在斯洛文尼亚市场份额超过60%时,相关公司也必须向保护竞争办公室申报情况。

申报人必须向保护竞争办公室提交由政府印发的特殊申请表格。申请批准行业集中(industrial concentration)的程序自提交申报材料开始,但在某些情况下,由保护竞争办公室自行启动。在行业集中被确定不违反《竞争法》之前,任何一方不得采取行动。保护竞争办公室有权发布特殊决议,命令相关方和有关机构搁置行业集中行动,直到公布最终决议。如果收购方没有行使与所持股份相当的投票权,或仅为投资保值行使投票权。相关公司也可以在最终决议前,就某一有限的范围申请集中许可。

保护竞争办公室负责审查资料,如果申报资料不完整,办公室将督促相关方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如果逾时不报,视为审查不通过。

【政府干扰】如果申报的行业集中案件没有违背《竞争法》,保护竞争办公室将颁布案件符合竞争规则的决议,其中包括买卖双方协商的救济措施和消除案件严重违反竞争准则疑虑的事实说明。如果案件违反了《竞争法》,保护竞争办公室将提出案件违法声明,告知对方缘由,并为对方的反应措施提供时间。为排除该行业集中行为对事实造成的不利影响,办公室可以采取额外措施,如解散企业和处置既得利益等。

保护竞争办公室在程序启动后60个工作日内公布决定,如果买卖双方因救济措施提出要求,该期限可延长15个工作日。

3.2.4 BOT/PPP方式

建设、经营及转让合同(即BOT合同):外国人在获得此类项目时,必须得到项目所在地及斯洛文尼亚政府许可,并组建单独公司建设和管理项目。合同期满后,外国企业必须将这些设施移交合同规定的斯洛文尼亚国内企业。中国企业在斯洛文尼亚投资较少,目前尚无BOT和PPP投资项目。

3.3 斯洛文尼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斯洛文尼亚加入欧盟后,税收体系与欧盟法律体系接轨。国内主要税法是《宪法》第147和153款、《税法》、《征税程序法》、《增值税法》、《使用税法》、《海关法》、《执行增值税法的规章》、《执行使用税法的规章》、《法人实体收入税法》、《个人收入税法》、《不动产税法》等。此外,欧盟的《共同体条约》、《海关法典》、《尼斯条约》、《关于制定规定实施第(EEC)2913/92号规则的第(EEC)2454/93号委员会

规则》等法律法规同样具有约束力。

【主要税赋】斯洛文尼亚税务局征收除关税以外的所有税赋，主要有：

- （1）针对法人实体收入的税赋；
- （2）针对个人收入的税赋；
- （3）为社会安全强制征收的税赋（伤残养老金保险、医疗保险、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
- （4）营业税；
- （5）财产税；
- （6）其他税赋。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斯洛文尼亚主要税赋和税率见下表：

表3-2：斯洛文尼亚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	19% 税收减免：（1）用于R&D的投资100%减免 （2）设备和长期无形资产投资最高可减免40%
收益返国税	国外红利的15%，有双边协议的除外 向欧盟公民支付免此税
个人所得税	累进税率：16%，27%，34%，39%和50%
利息、红利和资本收益所得税	利息的20%
	红利的20%
	资本收益所得的0-25%（根据时间而税率不同）
财产税	0%
不动产转移税	2%
增值税	标准税率为22%
	优惠税率9.5%，包括食物，不包括饮料
社会保障金	雇主：16.1%
	雇员：22.1%
工资税	无
双边免双重征税协议数量	57个（中国已签订）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财政部

3.4 斯洛文尼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斯洛文尼亚法律将在斯洛文尼亚投资者分为居民和非居民。斯洛文尼亚《外汇法》（**Foreign Exchange Act**）将居民定义为：

- 在斯洛文尼亚注册的公司和其他法人；
- 在斯洛文尼亚注册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且在斯洛文尼亚从事经营商务活动；
- 拥有永久居留权的个体经营者；
- 拥有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
- 拥有临时居留权（至少6个月）的自然人，不包括外国使领馆雇佣的外国公民及其家属；
- 由斯洛文尼亚国家预算支持的外交使领馆和其他派驻单位，及其派驻单位工作人员和家属。

除了上述法人和自然人为居民外，其他均为非居民。

斯洛文尼亚实行国民待遇（**the principle of national treatment**）原则。在斯洛文尼亚外国企业主要受《公司法》中有关外国投资条款的制约。《公司法》规定，外国企业与国内企业拥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外国企业必须通过在斯洛文尼亚注册的分支机构进行商务活动。

斯洛文尼亚接受OECD《保护外国人财产权公约草案》（1967年）。在支付相关税种后，资金的汇出和利润的转移不受限制。除非公共用途，斯洛文尼亚法律不允许随意征用个人财产，或进行财产国有化等活动。

2012年斯洛文尼亚经济部将外商投资补贴从原来的450万欧元提高到620万欧元，补贴将用于总价值3650万欧元的投资项目并将创造500个就业机会。

3.4.2 行业鼓励政策

【财政优惠政策】主要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率为19%，在欧洲属于较低国家之列。如从事政府鼓励的活动，外国投资者与国内投资者一样会获得税收减免的待遇。

（2）投资研发领域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100%减免。在斯洛文尼亚注册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如果人均所创GDP低于斯洛文尼亚的平均水平，可以按照投资额的6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3）投资设备和无形资产的企业，可按照投资额的3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但不能超过30000欧元和应纳税所得额。如：建筑物的年折旧率是3-6%，设备、车辆和机械折旧率是20%，研发设备33.3%，电脑和电脑设备50%，其他投资为10%。

（4）雇佣26岁以下或者55岁以上员工的，并且受雇员工之前在失业登记机构登记6个月以上的，并且在过去两年没有受雇于该雇主的，雇主可以按照该雇员的收入的45%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但不能超过应纳

税所得。

(5) 企业如果雇佣残疾人可以享受特别补助。政府补助残疾度不足100%的员工工资的50%，或者残疾度为100%（包括聋哑人）员工工资的70%。

(6) 为员工福利向在斯洛文尼亚境内或其他欧盟国家负责养老金管理的机构支付自愿补充养老保险保费的企业，可将保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7) 提供慈善、人道主义、科技、教育、体育、文化、健康、宗教活动捐助以及帮助残疾人士的捐助，可以就这些援助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8) 由于在欧盟内部财产转让、股份转让以及并购或解散取得的企业收入减征所得税（该规定同样使用欧盟内合资企业）。

(9) 如果一家风投企业根据斯洛文尼亚风投企业法设立，并且该风投企业的法律地位没有因为股权变动发生变化，则投资该风投企业的法人或自然人因投资而获得股权收益可以享受免税待遇。

(10) 缴纳所得税的纳税人在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经营亏损，准予在其他纳税年度（没有限制）盈利中抵补的一种税收优惠。

【避免双重征税的规定】根据《斯洛文尼亚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从境外汇入利润不征税。斯洛文尼亚已和包括中国在内的一批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对雇佣和就业培训提供资金支持】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The Employment Service of Slovenia）是斯洛文尼亚促进就业的核心部门之一，对创造就业岗位成绩突出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这些企业包括雇佣失业人员的企业；对员工进行在职培训的企业；雇佣新毕业的大学生或者为大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并给予实习补贴的企业。雇佣失业人员的企业可以向当地就业管理部门申请免费进行新员工培训和在职培训。

3.4.3 地区鼓励政策

斯洛文尼亚各地方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发展需要，对投资企业提供不同的鼓励措施，比如方便企业获得工业用地，以及免缴地方税等。

【支持落后地区Pomurje的发展】2010年1月1日，斯洛文尼亚政府颁布支持Pomurje地区发展的法案（2010年-2015年），旨在鼓励定居Pomurje和加快Pomurje地区的发展，有关优惠措施为：

(1) 开展政府支持的项目，提升Pomurje地区的竞争力，为改善商业环境和资本投资提供补贴。

(2) 政府对企业支付的社会和健康保险提供税收减免或返还。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税前利润（应纳税所得）。

(3) 在企业从国家发展基金和欧盟聚合基金获得融资方面，优先考

考虑Pomurje地区的投资项目。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斯洛文尼亚全国目前共有13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中两个经济技术开发区由中央政府管辖，其余归属地方政府。

斯洛文尼亚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开辟特定的区域供企业使用，并提供必要的水电能源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园区内企业并不享有如税收优惠、水电价格优惠等任何形式的补贴措施。

斯洛文尼亚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核心产业包括高科技、研发、物流服务、化学和制药等，产品以出口为主。

3.6 斯洛文尼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斯洛文尼亚注重对劳工权益的保护，相关的立法有《雇佣关系法案》、《养老金和伤残保险法案》、《最低工资法》、《劳资协议法》、《工作健康和安全法》、《防止失业的雇佣和保险法》、《外国公民雇佣和工作法案》、《全国专业资格法案》及《禁止非法雇佣和工作法》。其中，2013年修订的《雇佣关系法案》对劳动关系的产生、内容、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福利报酬、就业及保护、劳资纠纷等内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主要内容有：

【签订工作合同】雇用员工的依据是工作合同。斯洛文尼亚的工作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合同、将员工转雇他人的合同、公务员合同、兼职合同、员工在家工作合同、管理人员合同。这些合同的具体规定各不相同。

【解除工作合同】斯洛文尼亚法律对解除工作合同有严格的限制，雇主一方不可随意解除合同。合同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解除：

- （1）合同有效期满；
- （2）当事人死亡；
- （3）双方均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4）法院要求解除合同；
- （5）根据法律，必须解除合同。

【劳工报酬】劳工报酬分为基本工资、奖金和其他报酬。基本工资的依据是工作难度，奖金则依据工作质量和数量，其他报酬则由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所决定。例如，夜班、节假日工作、工作环境不利于健康的岗位等均需发放其他报酬。斯洛文尼亚法律规定，全职员工的工作时间每周不能超过40小时，不得少于36小时。在24小时内，员工有权要求连续12个

小时不受干扰的休息时间。无论全职还是兼职，员工享有不少于4周的年假，有年龄小于15岁子女的员工，拥有更多的年假时间。2014年，斯洛文尼亚劳动者最低工资上调至791欧元。

【职工社会保障金】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税率分别为16.1%和22.1%。

斯洛文尼亚议会于2013年3月通过了旨在改革劳动力市场的《劳动力市场法案》，强调有必要引入标准化开放式劳动合同，以减少长期雇佣和临时雇佣之间的巨大差异，希望打破劳动力市场僵化的局面，在严格保护劳动者权益的前提下引入更灵活的机制。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国人法》（Aliens Act）规定了外国人入境和居留事项。雇佣外国人必须遵守《外国人法》中关于雇佣和工作的条款、工作许可规定、注册和注销法规等一系列斯洛文尼亚法律法规。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The Employment Service of Slovenia）被授权发放工作许可，内政部负责发放居留许可。

欧盟、EEA（挪威、列支敦士登和冰岛）和瑞士公民在斯洛文尼亚工作不需要申请工作许可，但需要在就业服务局登记备案。来自这些国家的公民与斯洛文尼亚公民在就业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雇主必须在雇佣关系生效10日前，在注册处填写TUIJ-5表格。欧盟公民在斯洛文尼亚工作不需要居留许可，但必须在相关部门登记。

非以上地区国家公民在斯洛文尼亚就业需要申请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通常工作许可申请由雇主负责。只有获得工作许可后，外国人才可能获得暂时居留许可。如果申请人符合条件，还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主要法律规定】斯洛文尼亚2005年通过了“外国人工作与就业法”修正案，主要包括：

（1）对所有外籍劳务（EU和EEA除外）实行配额管理，如：合同就业、外国公司派遣、培训、季工、个体工作等；

（2）年度配额总数控制在本国当年就业人数的5%以内；

（3）如果出现本国失业率上升、行业协会投诉、外籍劳工逾期滞留等情况，可限制或禁止特定国家、行业或企业的外籍劳工。

斯洛文尼亚对外籍劳工实行定额许可证管理制度，由斯洛文尼亚就业与劳动局统一掌握发放。

【入境签证】斯洛文尼亚外交部网站（网址：www.mzz.gov.si/en/visa_information）上列出的国家公民需要入境签证。拥有有效申根签证的外国人或拥有欧盟任一成员国居留许可的自然人，入境时签证有效期至少15天的情况下，不需要申请入境签证。外国人必须提

交签证申请表、有效护照和旅行目的证明材料。护照有效期比签证期限必须至少长三个月。

【短期居留】外国人获得工作许可后，进入斯洛文尼亚之前，必须获得短期居留权。首次申请居留的外国人或其雇主可向斯洛文尼亚驻外外交机构或本土行政单位申请。外国人须提供有效的旅游文件、健康证明和生活费用担保。首次居留时间应与工作许可期限相同，不得长于1年。可以续签，最长不得超过2年。

斯洛文尼亚驻外使馆发放居留申请表等相关文件，国内行政单位具体考核申请条件。如果满足要求，行政单位将立刻签发居留许可，同时通知统计局准备身份证号码。

【就业程序】包括：

(1) 在斯洛文尼亚行政单位登记注册

入境后三日内，外国人必须持居留许可到发放该许可的行政单位注册登记，行政单位同时为外国人的就业文件进行公证。

(2) 在就业服务局注册和注销

当外国人开始工作时，负责为此外国人注册的人员（斯洛文尼亚或外国雇主、个体经营者等）必须在就业服务局登记，并领取证明。负责注册人员必须在该外国人工作期间妥善保管此证明，并在需要时向官方出示。当外国人结束在斯洛文尼亚工作后，负责人还须到就业服务局注销此证明。

同时，负责人必须为外国人向税务局（Tax Administration）申领个人所得税卡，向医疗保险机构（Health Insurance Institute of Slovenia）和老年残障机构（Pension and Disability Institute of Slovenia）登记注册。

在斯洛文尼亚雇用外国人的流程如下表：

表3-3：斯洛文尼亚雇用外国人流程

步骤	时间	负责单位	成本
申请签证	1-3天	斯洛文尼亚驻外国大使馆	
申请工作许可	1个月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	确定期限-70.90欧元+3.55欧元；不确定期限-141.80欧元+3.55欧元
申请短期居留	1个月	斯洛文尼亚驻外国大使馆；行政单位	81欧元
抵达后到行政单位注册	1天	行政单位	
申请个人所得税卡	1天	税务局	

注册工作开始日期	1天	就业服务局（TUIJ3/4表格）	
注册医疗和养老保险	1天	医疗保险机构；老年残障机构	

资料来源：自2010年5月，斯洛文尼亚外国人移民信息网向有意移民的非欧盟国家公民开放，网站为www.ess.gov.si/tujci/，该网站详细介绍了移民信息和文件准备流程。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斯洛文尼亚社会治安状况良好，犯罪率较低。当地居民不允许持有枪支。特别提示中国企业和员工：勿随身携带大量现金，看管好随身物品。在公共场所随时锁车，夜间避免出入狭窄偏僻的街道，留存有效证件复印件。

3.7 外国企业在斯洛文尼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斯洛文尼亚与土地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产权法典（Law of Property Code）2003》、《民事纠纷和债务保险执行法令（Execution of Judgments in Civil Matters and Insurance of Claims Act）2001》、《土地登记法（Law on Land Registry）2003》和《住房法令（Housing Act）2003》等。

斯洛文尼亚土地既有国有也有私有，个人及公司对其拥有的土地具有永久产权。国家建设需要用地时需从私人手中购买。每块土地都有规定的使用用途，如需改变用途要通过城管局的审批。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2004年，斯洛文尼亚加入欧盟以后，欧盟公民可以在斯洛文尼亚购买土地，没有任何限制。如果需要收购斯洛文尼亚的农用地，所有外国人都需要遵循特定的程序。2003年2月以来，外国人就可以在互惠的基础上在斯洛文尼亚购买房产。除了欧盟公民外，其他国家的公民要在斯洛文尼亚购买不动产，需要向其司法部申请，由两国政府签署互惠协议，并提交以下材料：护照复印件；收购不动产的目的声明（主要居住、第二居住、活动等）；测绘管理局的房产测绘证明；注册费。

斯洛文尼亚土地注册处（Land Registry）可以在2个工作日完成尽职调查。但土地购买方需做好文件翻译工作，以避免缺陷影响进度。要完成最后的购买程序，代理需要准备一份土地注册表，利益相关方证明该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完税凭证。买方和卖方就其余问题协商一致后即可完成交易。在斯洛文尼亚完成不动产产权交易的周期约为391天。

到目前为止，中国国籍公民不能在斯洛文尼亚购买土地。欧盟成员国

公民在购买土地方面与斯洛文尼亚公民拥有同等权利。美国公民在购买土地方面拥有和欧盟成员国公民同等权利。其他国家的公民要想在斯洛文尼亚购买土地，比较简便的办法是在斯洛文尼亚注册一个公司，再以该公司的名义购买土地，可享有永久产权。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任何经纪公司、投资公司、银行或专门的金融机构，只要符合斯洛文尼亚金融市场规则法（ZTFI）和交易所章程，都可以成为交易所成员。

经纪公司应是投资公司，并在斯洛文尼亚有注册公司，获得证券市场局授权。

来自第三国投资公司的分公司需获得斯洛文尼亚证券市场局关于成立公司的授权。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1 环保管理部门

斯洛文尼亚环保管理部门是环境和空间部，职责是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中长期规划，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网站是www.mop.gov.si/en/，联系电话：00386-14787400，传真：00386-14787422。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斯洛文尼亚环保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水资源法》，《自然保护法》，《转基因有机体管理法》，《防电离辐射和核安全法》。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法规均分散在上述法律中。如需了解具体规定，请登录以下网址查询：www.mop.gov.si/en/legislation/environment/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斯洛文尼亚《环境保护法》，中央机构、地方政府、公民和社会团体都有保护环境的责任；可耕地、森林、地下资源、水资源、海洋资源、贫瘠土地为公共自然资源，均归斯洛文尼亚中央和地方政府所有；经营、开发、利用国有公共自然资源，必须拥有官方颁发的特许经营许可证，政府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放许可证；生产制造企业必须在产品外包装上标明可能引发的环保问题，使用说明和丢弃方法。

《水资源法》禁止直接排放废水，废水必须经过法定程序进行处理后才可排放；禁止利用地面自然水进行任何清洗工作；禁止向水中排放废物。

法人触犯《水资源法》将被处以约41666欧元以内的罚款，相关责任人将被处以2083欧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违反《水资源法》将被处以20833欧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保护法》中规定，法人进行以下活动将被处以4166-41666欧元的罚款：灭绝动植物物种、减少动植物数量或危害其生长环境致使珍惜动植物种面临灭绝的危险、破坏动植物栖息地、非法利用动植物等，同时相关责任人将被处以208-2083欧元的罚款。个人进行上述活动，将被处以125-625欧元的罚款。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企业在斯洛文尼亚想要获得环境相关项目的经营许可，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需要向斯洛文尼亚环境局提交一份项目说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审查报告。

3.10 斯洛文尼亚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斯洛文尼亚反对商业贿赂和反对官员腐败方面的法律，主要是直接适用联合国、欧盟及OECD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

【欧盟规定】《反腐败民事法律公约》、《反腐败刑事法律公约》。

【联合国规定】《联合国反腐公约》。

【OECD规定】《国际商务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

3.11 斯洛文尼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斯洛文尼亚公共预算的五成是通过公共采购流程实现的。《公共采购法》（The Public Procurement Act）和《水利、能源运输和邮政公共采购法》（The Public Procurement in Water Management, Energy Transport and Postal Services Area Act）是斯洛文尼亚公共采购方面的主要立法。前者主要涉及各级政府招标项目，后者涉及非政府公共部门负责的水利、能源运输及邮政工程的采购。

【原则】经济原则和平等原则是斯洛文尼亚公共采购遵循的主要原则。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招标人力求经济实惠。国内外竞标人平等地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法律严禁对外国人的歧视行为。

【种类】公共采购的种类有以下几种：

（1）公共供给和服务（public supply and service）领域价值2-4万欧元，以及公共建设工程（public works）领域价值4-8万欧元的采购，相关部门必须使用小金额采购流程。

(2) 公共供给和服务领域价值4-12.5万欧元, 以及公共建设工程领域价值8-27.4万欧元的采购, 必须采用招标流程。

(3) 公共供给和服务领域价值12.5万欧元以上, 以及公共建设工程领域价值27.4万欧元以上的采购采用以下不同的流程:

——通常, 公共采购向社会公开, 每一个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参与投标;

由于法律并未说明谈判采购的程序性规定, 因此招标方在程序上有更大自由。有时公共采购选择谈判方式进行, 在谈判采购上仍须贯彻经济和公平原则。

——少部分情况下, 招标方采取两个阶段的限制性招标。第一阶段, 招标方调查各竞标人资格; 第二阶段, 进行商业招标。

近年来, 使用不公开的谈判采购方式增速较快, 在以下条件下, 可以采用不公开方式: 公开招标无法得到满意的结果, 但谈判采购与公开竞标的条件和资质不得相差太大; 出于技术或艺术原因, 只有特定的企业或自然人有能力完成项目; 由于无法预料的缘由, 公开招标方式已不可能, 且该缘由不是招标方造成的; 采购金额较小, 达不到欧盟公报的要求; 由于时间因素, 公开方式无法及时完成项目; 严格用于科研、测试和开发的特殊物品的采购; 采用谈判方式, 招标方可以以特别优惠的条件购买到某类采购物品。

对一些复杂的承包合同, 《公共采购法》规定了竞争性对话机制和三种招标方式, 分别为框架协议 (framework agreements)、电子拍卖 (electronic auction) 和动态购买系统 (dynamic purchasing system)。

【获取招标信息】企业可以通过斯洛文尼亚公共采购办公室信息网和欧盟官方杂志获取。

(1) 斯洛文尼亚公共采购办公室信息网

所有估价超过2万欧元的公共供给和服务采购和超过4万欧元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均须刊登在斯洛文尼亚公共采购办公室 (Slovenia Public Procurement Office) 信息网站上, 网址是www.enarocanje.si

网站信息全部免费获取, 但仅有斯洛文尼亚文版本, 外国竞标人可以申请投标。

(2) 欧盟官方杂志

斯洛文尼亚公共招标部门必须将符合或超过以下条件的项目报送至欧盟官方出版物办公室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公共供给和服务项目, 招标方为名单中的各级政府部门, 价值达到12.5万欧元;

公共供给和服务项目, 招标方为第一项条件之外的公共部门或国防部

门，价值达到19.3万欧元；

公共建筑工程项目，价值达到484.5万欧元。

公共采购项目刊登须在欧盟官方杂志TED上，网站为www.ted.europa.eu，同时可在斯洛文尼亚信息网上查询。

（3）公开的信息内容

公开的信息包括招标单位名称、招标原因、投标条件、中标条件、获取相关文件的信息、截止日期、投标地点、大致时间表、具体联系人。投标人可从公开信息中了解基本情况，判断是否有意参与采购。

【获取投标文件】在完成上述步骤后，投标人应该获取投标文件。在斯洛文尼亚，任何有意愿参与投标的人均有权利获取投标文件，可通过亲自领取、邮寄、email或传真等途径，不需交费。

【提交标书】由于招标文件用斯洛文尼亚语书写，这对外国竞标者来说可能是最大的困难，但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1）竞标者可以先将招标说明译成母语，再将准备好的标书译成斯洛文尼亚语。这种办法的缺点是耗时长，占用了提高标书质量的宝贵时间。此外，翻译成本较高，招标文件多复杂冗长，较高的翻译费用可能对竞标方产生不利影响。

（2）与斯洛文尼亚本地企业合作，进行联合投标。实践证明，外国企业多选择这种模式。斯洛文尼亚法律允许并保护联合投标，尤其对那些已在斯洛文尼亚建立合作关系的外企十分适合，但须充分考虑整个合同的义务和风险。

尽管招标方通常从斯洛文尼亚公共部门获得所需材料，但仍可以要求外国投标人提交相关信息。如果无法从外国公共部门获得这些信息，投标人可能被要求签署一份声明，承诺自己符合招标方的条件。声明具有法律效力，投标方对虚假声明及造成的不利后果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保证金（bid bond）在斯洛文尼亚广泛应用。实际上，所有价值超过4万欧元的公共采购项目均要求投标保证金，确保竞标人不会在评估和公布结果阶段退出。

【开标】任何人都可参加开标。斯洛文尼亚法律保证开标的高度公开透明。招标方在分析标书和对比竞标人资质后，择优选取优胜方承揽项目，不得有歧视行为。

在相对简单的公共采购中，报价最低方多竞标成功。在较复杂的采购中，价格还需与成本、质量、美观、实用等多种因素综合考量。

【对投标人的法律保护】如果竞标人认为自己遭受了不公正的待遇，或出现了违反《公共采购法》的情况，可以向国家公共采购监察委员会（National Review Commission for Reviewing Public Procurement Procedures）提出法律要求。该委员会是独立的公共部门，专为监督公共

采购而设立，并受《公共采购审计法》(Auditing of Public Procurement Procedures Act)制约。

【特许经营权】《公共私人合作法》(Law o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规定了特许权的情况。《公共私人合作法》旨在减少公共开支，减小基础设施缺口，鼓励私营企业从公共工程，特别是设计、建筑、金融、管理和维护基础设施中获益。法律以欧委会关于公共私人合作绿皮书和欧盟《公共合同与特许经营法》(Law on Public Contracts and Concessions)为蓝本，并吸收了欧委会指令2004/18/EC和2004/17/EC(OJ L 257)。外国投资者可以获得特许经营权。

3.11.1 许可制度

根据斯洛文尼亚有关法规，外国企业可以参与当地工程项目投标，但必须在当地注册分公司，并根据需要提供总公司相关资质证明及样板工程、业绩、债务、银行信誉等材料之后方能获得投标资格。如外国企业在斯洛文尼亚没有注册工程承包类分公司，则不具备直接参与斯洛文尼亚基建项目的投标资格。

3.11.2 禁止领域

斯洛文尼亚对所有投标企业“一视同仁”，但对涉及本国及欧盟投资的项目则本国及欧盟企业优先。斯洛文尼亚法规对外国企业在其境内承包工程的领域设有明确禁令。

3.11.3 招标方式

根据斯洛文尼亚法律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后，必须向社会公开招标。一般工程项目由业主自行发布招标消息。

3.12 斯洛文尼亚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2.1 中国与斯洛文尼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3年9月13日，中斯双方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该协定于1995年1月1日生效。

3.12.2 中国与斯洛文尼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5年2月13日，中斯双方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2.3 中国与斯洛文尼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协定》(1992.1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教育、文化、科学合作协定》(1993.9.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1993.9.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2006.8.3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备忘录》(2017.11.27)。

3.13 斯洛文尼亚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斯洛文尼亚签订了诸多国际知识产权条约，执行欧盟的知识产权保护决议，并在国内颁布了《版权法》、《工业产权法》等法律。根据欧盟法律规定，专利权保护期为20年，工业设计/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为25年，植物品种专利保护期为25或30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期为10年，商标权保护期没有限制。国内著作权不须注册，保护期为作者终身及去世后70年。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法律规定，被侵权人可选择民事、刑事、行政措施维护自己的权益。

【民事救济】卢布尔雅那地方法院是受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唯一法院，原告可以通过该法院启动民事诉讼程序。如对地方法院判决不服，可向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上诉。

【刑事救济】根据法律，以下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视为犯罪：

侵犯版权、未经授权使用版权、侵犯与版权相关的权利、未经授权使用商标或设计、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的发明创造。

如经法院判决有罪，侵犯版权罪犯将被处以罚款和最多6个月的监禁，其他侵权行为将判处最多8年的监禁。法人的侵权行为将被处以罚款、剥夺财产、终止法人资格等。

【行政救济】行政救济措施由海关和市场监管局执行。

(1) 海关行政救济：被侵权人自侵权行为发生一年之内，向海关总

局提出请求。经审理后，如果海关怀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可扣押货物，并通知货主和被侵权人。在扣留期内（易腐烂货物三个工作日，其他为十个工作日），被侵权人必须考虑是否提出诉讼请求，货主必须考虑是否仍坚称自己没有侵权行为。海关将根据当事人的决定做出处理。如果被侵权人提出法律诉讼，货物将在终审前被扣押。如果法院宣判侵权行为成立，货物将全部被销毁。当货主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回应，或者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时，海关有权自行销毁货物。

（2）市场监管局行政救济：市场监管局主要受理不正当竞争方面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市场监督员有权进入住所进行检查，听取当事人和目击者的意见，收集货物样品、文件、没收盗版货物等。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推动外国直接投资和企业国际化法案》、《外国直接投资金融刺激法令》、《投资基金和公司管理法案》、《斯洛文尼亚股权投资管理法案》、《收购法案》、《公司法》、《竞争法案》、《国际商务交易活动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等。

4. 在斯洛文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斯洛文尼亚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斯洛文尼亚设立、经营和管理企业由《公司法》规范，并与欧盟立法完全对接。《法院登记法》（Court Register Act）和相关指令明确了在法院登记注册企业的流程。斯洛文尼亚《公司法》与欧盟相关立法一致，设立企业形式如下：普通合伙（General Partnership）；有限合伙（Limited Partnership）；隐名合伙（Dormant Partnership）；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股份公司（Joint-stock company）；股份合伙有限公司（Partnership limited by shares）。

2006年之后，欧洲公司（SE）这种组织形式在斯洛文尼亚也适用。目前，斯洛文尼亚国内多数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合伙形式并不是很多。外国公司在斯洛文尼亚多选择有限责任公司和分公司形式。

根据会计、审计要求，《公司法》规定了四种企业规模，分别是：微型公司、小型公司、中型公司和大型公司。

任何国内外法人和自然人都可以设立任意一种公司类型。除了隐名合伙公司外，其他类型均有法人身份，在法院注册登记后正式成为法人。

斯洛文尼亚法律规定，公司注册名称必须包含公司名称、经济活动领域和组织形式。注册名称必须使用斯洛文尼亚语。只有表示创办人名字、注册商标时才可使用外语。词汇“斯洛文尼亚”及其变体、缩略语只有经政府许可后才能使用。注册名称不能与法律、公共道德、第三方知识产权相违背，且不易与斯洛文尼亚其他注册名称混淆。如果不符合上述条件，法庭将驳回注册申请。

公司业务范围必须与注册时填写的业务相一致。公司还要指定至少一人代表公司签署文件。

【普通合伙】普通合伙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无限连带责任只有在合伙企业无法偿还债务时才会生效。普通合伙企业名称必须包含至少一名合伙人姓名，且后缀d.n.o表示为普通合伙企业。

斯洛文尼亚法律没有规定普通合伙企业最低设立资本。如果没有说明，合伙人的份额相同，可由资金、权利或服务入伙。合伙人之间关系由合伙协议决定。除非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全部合伙人参与企业的管理，对外代表企业行动。没有其他合伙人的同意，不允许私自处理自己的合伙份额。

普通合伙企业可因合伙协议到期、合伙人意愿、破产、合伙人死亡、被政府废止、被法院终止等缘由解散。如果合伙人数量因某种原因降至法律规定的两人以下，合伙人有一年时间来寻找其他合伙人，或者将普通合伙企业转为个体经营者（**sole trader**，斯洛文尼亚语**s.p.**）。

【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指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的合伙组织，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必须包含至少一名合伙人姓名，并后缀**k.d.**表示为有限合伙企业。

法律没有规定有限合伙公司最低设立资本。如果没有说明，合伙人的份额相同，可由资金、权利或服务入伙。非资金形式的份额由其他合伙人评估。已经全部承担企业责任的有限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债务不承担连带偿付义务。

合伙协议决定合伙人之间的关系。一般情况下，普通合伙人管理并代表公司，有限合伙人没有公司管理权和代表权，没有公司业务否决权，但如果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达成协议，有限合伙人可以代表公司。

双重公司（**dual company**）是一种特殊的有限合伙公司，所有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公司，但合伙公司股东对公司不具有连带责任。斯洛文尼亚法律对双重公司设定了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转变成双重公司。双重公司也不可以是有限合伙公司的普通合伙人。

【隐名合伙】隐名合伙是指当事人约定一方为他方经营事业出资，从而分享其营业利益并分担其损失的契约。隐名合伙不是法人，没有注册名称，是仅存在于合伙人之间的契约，无法对抗第三人。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斯洛文尼亚文**d.d.**）通过发行股票及其他证券，把分散的资本集中起来经营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公司就全部资产对其债务负责，股东除股份外的资产不对公司债务负责。股份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名称中须包含**d.d.**后缀。

斯洛文尼亚法律没有规定最低和最高创办人数、创办人国籍限制。法人自然人均可创设股份公司。最低创设资本为**2.5**万欧元。股东可以以股份或者实物出资，至少三分之一的创设资本必须以资金形式。至少四分之一的应付股份票面价值必须在注册前偿付完毕。以实物出资的，注册前必须保证实物完整。

每份证券的最低票面价值是**1**欧元，可选择有面值或无面值股票。股票可以是记名也可以是不记名股票。如果账面价值没有完全付清，必须选择记名股票。创办人可以选择普通股也可以选择优先股。普通股股东有投票权、获益权，在公司清算或破产后可获得相应份额的公司财产。除了拥有普通股的权益外，优先股股东还有其他优先的权益，如固定红利，优先清偿等。发行优先股必须遵守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管理模式】自2006年，所有股份公司可以选择单层管理模式（董事会负责管理和监察），也可以选择双层管理模式（管理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负责管理和监督）。

双层模式的管理董事会（**management board**）有一名或多名董事组成，负责业务，对外代表公司。监事会任命管理董事会的人员。一人不可兼任管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两职。管理董事会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代理。单层管理模式下的董事会由股东大会任命，对董事会成员国籍没有限制。常务董事被授权代表公司，管理日常业务。

上市公司必须遵守特别的法律条款限制。董事会必须从成员中指定至少一名常务董事。董事会主席不能被任命为常务董事。常务董事人数不能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一半。以上提及的职务任期为六年，可以连任。

双层模式的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业务，检查账务情况等。股东大会每六年选举一次，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国籍不受限制。监事会成员不可兼任管理董事会工作。一人不可同时在三个以上监事会工作。监事会有权要求管理董事会同意某项具体的商业活动，可以把代表公司的权利仅分配给管理董事会。

股东大会（**shareholders' meeting**）负责决定最重大的事项，如利润分配，任命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成员，实施增加或减少资本的措施，修改章程，终止公司，改变法人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重大事项。公司管理董事会、监事会或至少达到投票权资本（**voting capital**）5%的股东均有资格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根据普通多数原则做出决定，除非法律规定的某些事项，如改变法人、改变资本、解散等，需要达到75%多数同意。

股份公司可以因为以下原因解散：

- （1）章程规定的公司存续期到期；
- （2）75%多数投票决定公司解散；
- （3）管理董事会超过12个月没有经营管理；
- （4）法庭注册无效；
- （5）破产；
- （6）资本少于法定要求的数目；
- （7）与其他公司合并，或者转为另外一种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斯洛文尼亚文**d.o.o.**）的资本由出资人的认缴资金构成，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法庭注册后拥有法人身份。根据斯洛文尼亚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多于50人，如果股东数超过50人，必须获得经济部长批准。

注册只有一个出资人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网上进行（网址 evem.gov.si）。注册人必须获得公证机构颁发的电子证书，还须到税务办

公室申请税号，在医疗保险机构申请强制医疗保险。

注册两个以上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到200家注册网点进行，相关信息可以查阅上述网址。

表4-1：斯洛文尼亚注册企业程序

准备工作			
	规定	费用	期限
选择注册方式	一站式VEM注册网点（创立资本全部为现金，使用法定基本形式）	免费	2-5天
	网上注册（e-VEM，仅有一个出资人的有限责任公司）	免费	2-5天
	公证处	200-500欧元	2-5天
支付创立资本	商业银行或网络支付	7500欧元	1天
文件翻译成斯洛文尼亚语	法院认可的翻译	20-50欧/页	2-5天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步骤			
步骤	一站式VEM注册网点（创立资本全部为现金）		
准备工作	网上注册（e-VEM，仅有一个出资人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处		
向法院注册处确认注册名称是否可用	通过一站式接入点和公证处登记的，在以上两地查询；仅有一个出资人的公司可以通过网上查询		
公证	在一站式VEM网点注册和网上注册的企业不需要公证		
	其他情况需要公证		
法院注册	一站式VEM注册和网上注册的企业需要到法院注册处注册		
在AJ PES网站公布企业信息	AJ PES将自动公布信息		
在AJ PES获取编号	一站式VEM网点注册和公证处注册的企业自动获取编号		
	网上注册的企业需要通过网络获取		
在税务办公室获取税号	一站式VEM网点注册和公证处注册的企业自动获取编号		
	网上注册的企业需要通过网络获取		

在就业办公室注册 员工信息	一站式VEM网点注册和公证处注册的企业自动获取编号
	网上注册的企业需要通过网络获取
在养老基金注册员 工信息	一站式VEM网点注册和公证处注册的企业自动获取编号
	网上注册的企业需要通过网络获取
在医疗保险机构注 册员工信息	一站式VEM网点注册和公证处注册的企业自动获取编号
	网上注册的企业需要通过网络获取

资料来源：中国驻斯洛文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最低的设立资本是**7500欧元**，每位股东的最低出资额为**50欧元**。注册前，每位股东必须至少以现金方式支付认缴股份的**25%**，股东支付的全部现金额不得少于**7500欧元**。当股东出资额超过**10万欧元**时，必须由有资质的独立会计进行评估。如果股东以企业进行投资，一份包含该企业资产负债表和盈亏说明的报告需一并提交给法院注册处。

【外国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必须通过在斯洛文尼亚注册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开展母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所有业务。分支机构代表母公司，母公司的名称和地址必须标明在商业交易中，母公司对分支机构负责。外国公司必须指定代理，该代理不需拥有斯洛文尼亚永久居留权。

分支机构必须通过公证人员在官方指定的法院注册。向法院提交的申请表必须包含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代理情况、母公司注册复印件、董事会决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决议、公证复印件、上一财年母公司经营报告。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必须按时提交年报。斯洛文尼亚法律区分欧盟公司分支机构和第三国公司分支机构。如果遵照欧盟国家法律，欧盟公司分支机构可以提交母公司年报。根据《公司法》修正案，第三国分支机构只有报告遵照欧盟指令**76/660/EEC**和**83/349/EEC**的情况下，才可提交母公司年报。否则，分支机构必须制定并公布符合要求的年报。

【个体经营者】个体经营者（斯洛文尼亚文缩写**s.p.**）是指由个人投资，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主，从事经营活动，依法经核准登记，取得经营资格的经营者。外国个体经营者可通过分支机构或在斯洛文尼亚公共法律记录和法律服务处（**AJPES**）登记注册开展业务。所有个体经营者必须在**AJPES**登记。

个体经营者可通过官方注册网站**e-VEM**注册，向税务部门提交信息，向医疗保险机构申请强制医疗保险，还可以从斯洛文尼亚商业登记处（**Slovenia Business Register**）更改或删除信息，并可查询其他个体经营者信息。经斯洛文尼亚官方发放电子证书后，所有这些服务均可获得，或是通过**200家VEM**网点获得服务。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斯洛文尼亚《公司法》规定，任何法人和自然人均可在斯洛文尼亚成立公司。斯洛文尼亚没有专门的外资管理部门，外资企业同斯洛文尼亚本国企业一样在地方法院注册，享有国民待遇，无需政府部门批准。斯洛文尼亚《公司法》同样适用于在其境内注册的外资企业。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如下：

【提交申请及文件】向卢布尔雅那法院申请公司成立批准证书所需相关文件如下：代理律师授权书、申请成立公司声明、企业经理无犯罪记录声明、公司章程、缴纳注册资金银行证明。

法院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Tavčarjeva 9, 1000 Ljubljana

电话：00386-1-366 44 44

传真：00386-1-366 43 01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1:00；周一至周三，14:00-16:30

【开设银行帐户】企业应开设银行临时帐户，存入注册资本金。建议选择如下商业银行：

(1) ABANKA银行 (ABANKA VIPA d.d.)

地址：Slovenska cesta 58, 1000 Ljubljana

(2) 新卢布尔雅那银行 (NOVA LJUBLJANSKA BANKA d.d.)

地址：LJUBLJANA, Trg republike 2, 1000 Ljubljana

(3) SKB银行 (SKB Banka d.d, Ljubljana)

地址：Ajdovščina 4, 1000 Ljubljana

【统计登记 (AJPES)】所需文件、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1) 统计登记

所需文件：法院批准公司证书复印件、申请并填写PRS-1表格。

地址：Cesta v Kleče 12, 一楼

电话：00386-1-583-33-0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3:00

(2) 税务办公室登记税号

所需文件：法院批准公司成立证书复印件、AJPES证明和PRS-1表格。

地址：Tax office, Dunajska cesta 22

电话：00386-1-4744396

工作时间：周一、三，8:00-14:00；周五，8:00-12:00，13:00-15:00

【VAT纳税人身份登记(DURS)】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1: Linhartova 13, 1001 Ljubljana

电话: 00386-1-306-28-50

传真: 00386-1-433-41-08

地址2: Adamič Lundrovo nabrežje 2, 1001 Ljubljana

电话: 00386-1-306-20-23

传真: 00386-1-306-20-44

纳税人身份登记工作(收件)时间:

周一、二和四: 8:00 - 15:00

周三: 8:00 - 17:00; 周五: 8:00 - 13:00

【银行开立帐户所需文件】在商业银行开立公司业务帐户, 需要提交如下文件:

税号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确填写的相应表格及公司印章。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参加投标是获得工程项目的前提。一般工程项目由业主自行发布招标消息, 较大工程项目在斯洛文尼亚公务报网站(www.uradni-list.si)或斯洛文尼亚基础设施部网站(www.mzi.gov.si/en/)发布。

4.2.2 招标投标

斯洛文尼亚对所有投标企业“一视同仁”, 但对涉及本国及欧盟投资的项目, 法律上并无规定本国及欧盟企业享有优先权, 但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一定倾斜, 或者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相关条件, 变相限制外国企业竞争。目前, 斯洛文尼亚的道路、桥梁、电站、港口、边关等建设及改造项目主要由斯洛文尼亚本国企业承建, 部分与意大利、奥地利、德国等公司合建, 其中少数分包外方。

4.2.3 许可手续

外国企业必须在当地注册分公司并根据需要提供总公司相关资质证明及样板工程、业绩、银行信誉等材料之后方能获得投标资格。承包商负责人必须是工程师并在斯洛文尼亚工程师协会进行注册。此外, 在斯洛文尼亚开展承包业务必须使用斯洛文尼亚语言。如果外国承包商雇佣外国人员必须向斯洛文尼亚就业与劳动局申请配额, 并必须事先办妥所有人员及项目保险等事项。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斯洛文尼亚承认《专利使用条约》(PCT)成员国的实质审查,在PCT成员国范围内,专利申请人可凭包括中国在内的78个成员国中任何一国的专利申请在其他成员国内申请专利。斯洛文尼亚在申请专利上采取期限为12个月的优先原则。

专利申请人可向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知识产权局在收到专利申请后18个月公布专利权,加急申请最短时间为3个月。

斯洛文尼亚专利权期限一般为20年,但在第9年时需提供有关文件,证明该专利已经过合法审查。同时也可申请短期专利权,期限为10年。

外国人在斯洛文尼亚申请专利,必须通过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如果外国人已在PCT成员国中取得了专利权,仅需提供在取得专利权国家申请专利时的所有文件(英文)和委托代理机构的授权书即可。具体信息请查询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网站:
www.uil-sipo.si/sipo/office/tools/home

4.3.2 注册商标

斯洛文尼亚承认《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成员国的实质审查,在商标专用权问题上采用注册原则和申请在先原则,并充分考虑使用原则和使用在先原则。斯洛文尼亚在商标专用权申请上采用优先原则的期限为6个月。

商标注册申请可向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提出,自知识产权局确认申请之日起3个月为异议期。商标注册后,专用权期限为10年,并可无限延期。

外国人在斯洛文尼亚申请注册商标时,必须通过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如果外国人已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成员国中取得了注册商标专用权,需提供在已注册商标国家的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有关商标的详细说明和委托代理机构的授权书(英文)。

4.4 企业在斯洛文尼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根据法人收入,在每年的3月31日之前完成报税。

4.4.2 报税渠道

在斯洛文尼亚注册的企业应在企业所在地税务局（所）纳税。税务局（所）遍布全国各地。有关纳税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请查询斯洛文尼亚税务局网站：www.durs.gov.si，或可直接写信咨询，电子邮箱：gp.durs-gdu@gov.si；网上报税系统：edavki.durs.si

4.4.3 报税手续

【报税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报税规定：

（1）报税时，法人必须缴纳利润的19%作为所得税。如果股东想提取公司利润，还必须缴纳利润的20%作为所得税。

（2）如果根据规定缴纳了增值税，法人必须每月或者每季度对所得税进行清理，即补交开出发票和获得发票上的增值税差额，或者向税务办公室要求返还多负担的增值税。

（3）法人还必须为员工支付最低为127.31欧元/月的社会保障金。

4.4.4 报税资料

报税资料请咨询企业所在地税务局，或登录上述网站查看详细说明。

4.5 赴斯洛文尼亚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斯洛文尼亚就业与劳动局主管工作签证的申请、审核和发放。

4.5.2 工作许可制度

除了欧盟、欧洲经济区（EEA）和瑞士公民外，外国人只有获得工作许可后才可在斯洛文尼亚就业。工作许可分为以下3种：

个人工作许可（**personal work permit**），基于外国人的申请发放1年、3年或无期限许可；

就业许可（**permit for employment**），基于本国雇主的申请发放1年许可；

工作许可（**work permit**），基于本国雇主的申请，期限由工作目的决定。

【个人工作许可】满足自己经营（如自设企业、独资经营或独立职业者）条件的人和拥有斯洛文尼亚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斯洛文尼亚公民的家庭成员、拥有无期限个人工作许可和避难的外国人可以获得个人工作许可。外国人在就业服务局填写TUI-1表格。根据不同情况，许可分为一年、三年和无期限三种形式。外国人可以更换工作岗位。

许可保证外国人与本国人在就业方面享受平等的权利，失业者在就业

服务局登记后，享受与本国失业者同样的待遇。

【就业许可】斯洛文尼亚雇主为员工申请就业许可，该许可有一定的限额，外国雇员不得更换工作。

通常情况下，只有出现斯洛文尼亚失业者中无人可以胜任该岗位时，就业服务局才发放此类许可，期限由雇主申请决定，但首次申请不得超过一年。对于首次申请许可的外国人，在满足法律规定的条件下，雇主可申请延长许可至12个月。申请延长就业许可的雇主须填写TUJ-2表格。

【工作许可】斯洛文尼亚政府对工作许可的发放也有限额，雇主须向官方申请。只有符合以下条件，外国人才会获得工作许可。

- (1) 外国人进行辅助性工作；
- (2) 接受培训或技能提高项目；
- (3) 季节性劳动力；
- (4) 从事外国员工管理工作；
- (5) 提供个人服务；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提供关于配额和其他限制的信息。

①辅助性工作 (workers seconded to other duties)

A. 外国公司提供跨境服务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派出辅助员工 (seconded workers) 向斯洛文尼亚提供跨境服务。外国公司须使用自己的名称，可以通过辅助员工提供服务，雇佣期至少为一年。每个辅助员工可以申请多次许可，但每公历年不得超过三个月。如果合同延长，许可可以最多延长一个月。

工作许可基于外国雇主（即服务提供商）的申请而发放，需在就业服务局填写TUJ-3表格。

在斯洛文尼亚提供服务期间，雇主要保证辅助员工拥有《雇佣关系法》中规定的一切权利。为了监督辅助员工权益保障情况，雇主必须向就业服务局提交一份声明，包含以下信息：员工数量、服务类型、工作地点和期限、来自第三国的员工已经由雇主在第三国为员工合法登记注册。此外，雇主还须指定一名辅助员工作为监察机构与雇主的联系人。

B. 外国员工的任务

在符合斯洛文尼亚法律的前提下，外国法人可以暂时地将员工派往斯洛文尼亚的分支机构或有组织形式的商业机构，目的是执行特殊的工作或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外国雇主必须为此获得工作许可。

如果员工在该外国雇主处工作一年以上，可以被指派到斯洛文尼亚工作，但停留不得超过一年（除非法律或国际条约规定的特殊情况）。在前次工作许可到期后，外国员工可以被多次指派。

C. 公司内部人员流动

如果外国法人在斯洛文尼亚注册有分支机构或公司实体。外国雇主可

以指派下列人员来斯洛文尼亚工作：

行政人员（管理、监督和人力资源）；

对公司提供的服务、研究、设备等拥有特殊技能和知识的员工。

外国雇主必须获得工作许可，属于辅助员工工作许可配额范围。只有那些雇佣关系满一年的员工才可被派往斯洛文尼亚。外国公司董事会须发布调任员工声明，被调员工一般获得一年期辅助性工作许可。

②对外国人的培训和技能提高项目

培训组织者为外国参与人申请工作许可，此类工作许可也有配额限制。培训最长为一年，可再延长半年。即使除了培训，外国人不建立雇佣关系，培训组织方通常必须与外国人签订工作合同。合同必须规定双方执行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外国人必须具备合法的医疗保险。

③季节性劳动力

只有斯洛文尼亚本国劳动力市场供小于求时，外国季节性劳工才可获准进入。此类工作许可受配额限制，不可以延长。一般情况下，一次许可一年内累计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但从事农林牧业的除外。同一外国人可多次申请许可，但多次许可每年累计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不得超过3次。

④从事管理工作的外国人工作许可

在斯洛文尼亚从事管理工作的外国人必须拥有工作许可。一家员工10人以下的企业可以申请一张此类工作许可，期限不得超过2年。

⑤提供个人服务的外国人工作许可

只有斯洛文尼亚人无法提供某种服务，不具备某特定专业素质时，外国人才可以申请此类工作许可。斯洛文尼亚客户负责为外国人申请，每年累计工作时间不得超过90天。从事科学、文化、运动、医疗和教育工作的可延长至一年。

⑥配额

2017年，有效工作许可总计19838个，签发工作许可12546个。

【不需要工作许可的情况】在下列情况下，不需要申请工作许可，在就业服务局登记备案即可：

展会服务（组织、安装设备等），且工作期限仅限于展会会期；

产品生产商派出工人提供与产品购买相关的服务，且服务时间不超过7天；

不超过30天的紧急服务；

外国艺术家和专业作家不超过7天的服务，累计每年不超过30天。

外籍劳工许可证分为特别就业、一般工作和打工三种。特别就业许可证不受雇主和时间限制，可自由选择工作单位和岗位，就业权与斯洛文尼亚本国公民相同；一般工作和打工许可证必须有用人单位申请和有效雇用

合同。一般工作许可证有效期为2年，无需年审和换证，打工许可证视具体情况而定。

欧盟国家公民在斯洛文尼亚就业享有与本国公民的同等权利，其他国家公民根据两国政府间的有关协议和具体情况而定。

2011年5月，斯洛文尼亚开始为在斯洛文尼亚非欧盟国家人员颁发具有生物特征的居留许可卡，持卡人可在申根区内自由流动。持卡人出入境须同时出示该卡和本国护照。该卡有效期以持卡人居留有效期为准，如获长期居留权，有效期则为10年。原短期居留许可（贴纸）在其有效期内仍可使用。

4.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证可由雇主或本人向斯洛文尼亚就业与劳动局申请，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技术等级证明、雇主申请及雇用合同等，在医疗部门就业需提交学历和学位证明。

凭就业与劳动局签发的的工作许可向斯洛文尼亚驻外使馆申办工作签证，工作签证有效期最长为1年，限一次出入境，并可随工作许可延期。

4.5.4 提供资料

【经理级管理人员“工作许可证”】提供资料：

- (1) 按要求填写“经理级管理人员工作许可证”申请表；
- (2) 公司注册证明的复印件（由公证部门公证）；
- (3) 公司鉴定及经营范围证明（由统计局标准分类）的复印件；
- (4) 公司与外籍人士签署的工作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工作职责以及工作时间）；
- (5) 护照的复印件（由公证部门公证）；
- (6) 按斯洛文尼亚要求为外籍人士缴纳健康保险的证明；
- (7) 缴纳管理费以及申请工作许可费用的证明。

如系第二次申请工作许可证（一年后），雇主还应附上以下文件：

- (1) 该外籍人士上年度在斯洛文尼亚工作期间无犯罪记录证明；
- (2) 经确认的外籍人士工作申请复印件。

【个体劳动者申请“个人工作许可”】提供资料：

- (1) 按要求填写“个体劳动者工作许可证”申请表；
- (2) 外籍人士身份证明；
- (3) 对于已注册的个人公司，应提交已被收入斯洛文尼亚“独立商业个人”数据库的证明；
- (4) 已参加斯洛文尼亚社会保险的证明，或者可以证明其得到工作许可后将参加斯洛文尼亚社会保险的相关说明文件；

(5) 该外籍人士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在斯洛文尼亚已工作3年以上的外籍人士, 还需出具相关3年的工作证明。

此外, 申请人须缴纳管理费以及其他申请工作许可的相关费用。

外籍人士可向斯洛文尼亚就业与劳动局申请斯洛文尼亚“工作许可证”。具体联系方式是:

外国人工作与就业部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And Work For Foreigners)

电话: 00386-1-3004775

地址: Kolodvorske ulica 20, 1000 Ljubljana

网址: www.ess.gov.si

工作时间: 周一、三、五, 8:30-12:00; 周三, 14:00-16:00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斯洛文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 Rozna Dolina Cesta V/3, 1000 Ljubljana, Slovenia

电话: 00386-1-2005871/5872/5873

传真: 00386-1-2005878

网址: si.mofcom.gov.cn

电邮: ecco@china-embassy.si

4.6.2 斯洛文尼亚中资企业协会

斯洛文尼亚中国商会

地址: Zelezna cesta 14, Ljubljana

电话: 00386-40-191-779

电邮: j.jiang@tam-durabus.eu

4.6.3 斯洛文尼亚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8号京润水上花园F区57号

电话: 010-64681154

传真: 010-64681040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515042、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网址: www.caitec.org.cn

4.6.5 UNDP 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 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 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 www.china-ofdi.org

4.6.7 所在国（地区）投资服务机构

斯洛文尼亚企业、国际化、外国投资和技术事务促进署（SPIRIT）

地址: Verovškova Street 60, 1000 Ljubljana, Slovenia

电话: 00386-1-5891870

传真: 00386-1-5891877

网址: www.spiritslovenia.si

电邮: info@spiritslovenia.si

斯洛文尼亚工商会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Slovenia（CCIS）

地址: Dimičeva 13, 1000 Ljubljana

电话: 00386-1-5898000

传真: 00386-59-937699

手机: 00386-1-5898100

网址: www.gzs.si/eng

电邮: information@gzs.si

5. 中国企业到斯洛文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在斯洛文尼亚投资应注意以下问题：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要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到斯洛文尼亚投资应客观分析投资种类和投资领域，最好开展当地政府规划和鼓励的投资项目，利用优惠政策，争取较好的投资环境。

（2）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

在斯洛文尼亚注册公司应注意现阶段有关企业注册的简化程序及其变化等，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3）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由于斯洛文尼亚从业员工工资中所包含的社保基金比例较大，须按期交纳，且当地技术型劳务工资较高，应注意有效核算工资成本。

有意到斯洛文尼亚投资的企业可关注以下机构网站发布的消息：

（1）斯洛文尼亚企业、创新国际化、发展外国投资和技术、投资和旅游事务促进署（SPIRIT）：www.spiritslovenia.si

（2）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www.ljse.si

（3）斯洛文尼亚国家主权控股公司（SDH）：www.so-druzba.si/en-us

（4）斯洛文尼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简称坏账银行）：
www.dutb.eu/en

上述机构中，SPIRIT主要负责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工作，证券交易所则公布上市公司的股值情况，SDH负责管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及其股份股权的出售（私有化），坏账银行负责管理解决银行坏账，稳定斯洛文尼亚银行体系，在该公司网站中可查询该公司持有斯洛文尼亚企业的债权、地产和股权的出售信息和进展情况。中国公司关注以上网页信息将有助于及时了解对斯洛文尼亚投资的各种机遇。

此外，有关投资领域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中国商务部“对外经济合作指南”网站进行查询。网址：fec.mofcom.gov.cn/index.shtml

案例：2015年12月，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斯洛文尼亚科技企业ELAPHE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增资1000万欧元方式获得ELAPHE公司20%的股权，获得了其在轮毂电机领域的先进技术。2016年4月24日，亚太股份与ELAPHE公司签署合同，设立杭州亚太依拉菲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0万欧元，生产新能源汽车和工程机械驱动系统轮毂电机、逆变器、中央控制器等。该项合作是斯洛文尼亚现金技术同中国资金和市

场相结合的典型案例，在斯洛文尼亚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增加了斯洛文尼亚企业同中国的合作意愿。

5.2 贸易方面

（1）重合同，守信用

中国企业应重合同，守信用，保证收款安全和交易质量。中国出口公司不应为了扩大出口而轻信进口公司先交货后付款的允诺，一旦交货后对方找借口不付款的情况发生，处理较为麻烦，最终遭受损失的仍是中国出口企业。金额较高的交易一定要签署正规合同，保证收款安全。同时，为了维护中国公司的声誉，出口公司必须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保证商品质量。

（2）利用法律维护权益

如果出现商务纠纷，且无法妥善协商解决，中国企业不要轻易放弃。斯洛文尼亚当地法律完善，可以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利益。同时也可向斯洛文尼亚驻华使馆和中国驻斯洛文尼亚使馆经商参处反映。

5.3 承包工程方面

目前中国企业难以在斯洛文尼亚获得单独承包工程的机会，参与斯洛文尼亚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面临以下困难：

（1）市场规模小、技术要求高

斯洛文尼亚基建市场规模较小、技术要求较高。如果中国企业对斯洛文尼亚基建市场了解不够，对当地市场信息、行业竞争、法律法规、技术、环保和行业标准等缺乏了解，很难在当地开展承包工程项目。

（2）获得投标资格难

根据斯洛文尼亚法律规定，参与项目招标需在当地注册分公司并根据需要提供总公司相关资质证明及样板工程、业绩、财务、银行信誉等材料。如中国企业在斯洛文尼亚没有注册工程承包类分公司，则不具备直接参与斯洛文尼亚基建项目投标资格。虽然在当地注册分公司并不难，但公司在没有具体业务和市场效益预期的情况下，很难长期负担日常开支、开展业务和维持投标资格。

（3）中国劳动力进入当地市场难

为保护本国劳动力市场，斯洛文尼亚对外籍劳务实行工作许可总量和国别配额限制，对欧盟及原南斯拉夫以外国家劳务严格控制。外国劳务须先申请工作许可、后办工作签证，申办手续较繁琐、时间较长。因此，即使中国企业中标当地基建项目，没有斯洛文尼亚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也很难批量引进建筑工人。

目前，斯洛文尼亚承包工程中的外籍劳务主要来自原南斯拉夫和东南欧国家。此外，按当地劳动力价格成本竞标，也将削弱中国企业的竞争优势。

（4）获得项目难

斯洛文尼亚有关部门表示，在工程项目投标问题上，对本国、欧盟成员国及第三国企业“一视同仁”，无特殊优惠和限制措施。但在实际操作中，特别是在由本国或欧盟提供资金的投标项目上，斯洛文尼亚本国或欧盟企业中标的机会更大。

截至目前，斯洛文尼亚境内的建设项目绝大多数为本国企业承建，少数与德国、意大利和奥地利等国公司合作建设，其中部分隧道、桥梁、路段由外方分包承建。中国企业可以考虑以三方合作的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共享项目资源，与斯洛文尼亚当地企业或欧盟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在斯洛文尼亚项目，使欧盟企业的管理、人脉、对欧盟标准的掌握和中国企业的优势相结合，达到三方合作，互利共赢的局面。中国企业也可以考虑以并购欧盟内企业的方式，直接获得欧盟企业的建设资质和管理团队，为在斯洛文尼亚开展业务提供便利。

5.4 劳务合作方面

鉴于欧盟的统一规定及所在国限制外国劳工的种种规定，在欧盟成员国及斯洛文尼亚境内开展劳务合作的可能性不大，但双方可酌情探讨在第三国开展劳务合作的可能。

目前，斯洛文尼亚道路、桥梁、电站、港口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中，外籍劳务主要来自原南斯拉夫和东南欧国家。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斯洛文尼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

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斯洛文尼亚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在斯洛文尼亚开拓市场，有所作为，不仅要与斯洛文尼亚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还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

（1）关心

中国企业要关心斯洛文尼亚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是要关心地方议会的选举情况，关心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

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可通过相关网站了解政府和普通民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

对斯洛文尼亚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于与中资企业经营有关的重要议题，企业可旁听会议辩论。

（4）沟通

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生产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工会组织在斯洛文尼亚的影响非常大，中国企业要想在当地生存发展，就必须重视并学会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知法

要全面了解斯洛文尼亚的劳动法和工会法（如：《雇佣关系法案》、《养老金和伤残保险法案》、《最低工资法》、《劳资协议法》、《工作健康和安全法》、《防止失业的雇佣和保险法》、《外国公民雇佣和工作法案》、《全国专业资格法案》和《禁止非法雇佣和工作法》等），熟悉当地工会组织、规章制度和运行模式，了解当地工商会情况。成立本企业工会组织，成为当地工商会成员。

（2）守法

要严格遵守斯洛文尼亚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严格执行雇佣和解聘劳务合同。

（3）知情

要认真关注当地工会对企业组织的发展情况，掌握工会活动的特点。

（4）加入

要积极参加当地的行业协会和雇主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的平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办法，遇到问题时通过行业协会和雇主协会谈判解决。

（5）沟通

在日常生产和经营中要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斯洛文尼亚社会对于中国的印象和评价相对积极，普通老百姓对待中国人热情友好。随着越来越多的商务访问和旅游交流，尤其是奥运会在中国的成功举办，斯洛文尼亚人对中国的看法日益趋向积极和符合实际。

（1）了解当地文化。要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并了解与之相关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中国企业能够建立与当地居民良好关系的关键因素。

（2）人才本土化。可以聘任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中国企业发展，并可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播中国文化。

（3）设立企业开放日。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居民开放企业，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意图和中国文化，建立与斯洛文尼亚人民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

（4）参与社区活动。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参与社区的公益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企业在斯洛文尼亚投资经营，要尊重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不要把自己的习惯强加于人。

（1）在与当地人交往时，涉及到民族风俗，说话要适当；不要打听个人情感、工资收入等隐私；适应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不同场合，恰当着装；就餐为客人上菜前，要先问清对方饮食禁忌。注意和气礼貌，不失身份。

（2）注意遵守工作时间。当地人一般不加班，对于加班也非常抵触。如果加班，则会要求加班报酬。

(3) 商品一般明码标价，价格比较诚实，一般情况下无需讨价还价，自由市场或旅游纪念品一般可讲价，但应注意态度友好。

(4) 当地居民比较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官方对于卫生标准也有比较严格的要求。

(5) 当地人重视信誉，如果丧失信用，则会受到比较大的排斥和损失。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当地人对于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非常重视。不仅官方有比较严格和详细的规定，普通百姓也都有很好的环保意识。因此，中国企业应该做到：

(1) 将每日垃圾入车，统一由环卫工人收取。

(2) 垃圾分类：将纸质物品、塑料制品和玻璃制品放入特定回收箱，不要放到普通垃圾箱，以便于回收并保护环境；

(3) 保持自己院落卫生洁净，并保持门口街道干净，及时清扫落叶和积雪。

(4) 企业开工生产要经过环保部门的批准，排放、处理污染品按照规定实施。在工作和生活中，不随意乱丢垃圾，不要把危险的化工产品及有危害环境污染的物品随意丢放，要按当地有关规定处理。对污染环境的物品（如污水等）的排放处理，应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办理。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应重视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在获得商业利益的同时，适当回馈当地社会。

(1) 依法纳税。如税务部门发现有逃税情况，相关惩罚将非常严厉。

(2) 适当雇佣当地员工，促进当地就业。当地员工使用成本较高，但是从斯洛文尼亚当地政府角度而言，希望外国公司多雇佣本地工人以促进就业。这也是与政府、议会和工会保持良好关系很重要的一个方面。

(3) 适当参加公益活动，并应量力适当捐助。

中国在斯洛文尼亚投资的首家生产型企业TAM-EUROPE公司已为斯洛文尼亚提供了150多个就业岗位，累计贡献各类税收400多万欧元。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 尊重媒体，和记者保持良好关系。建议商务团组和中资企业“少说多做”，避免口头支票，透支信誉，尽量在项目落实或获得确定进展时

接受媒体采访。

(2) 适当时候, 可邀请媒体采访或者协助媒体制作节目, 从而密切和媒体的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斯洛文尼亚是欧盟成员国, 其社会法律制度相对完善, 公权力机关权威性高, 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也较高。如果您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应注意:

(1) 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 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办妥各种合法手续, 以免授人以柄。如遇到不公正事情发生, 在本方有理的情况下, 向对方摆事实, 讲道理或索取对方上级的联系方式进行正当反映, 直至上诉当地法院。

(2) 遵纪守法, 按当地规定办事。如果遇到棘手问题无法解决, 可求助于中国使馆和华商组织。

(3) 注意平时和执法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和联系。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是世界上四大文明古国之一, 有着悠久的历史。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宝库中的璀璨瑰宝, 不可避免地会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走进斯洛文尼亚。中资企业及人员在斯洛文尼亚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 在尊重当地社会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的前提下, 应积极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 以经济合作促进文化交流, 以文化交流反哺经济合作。

案例: 国家汉办已与卢布尔雅那大学经济学院合办了孔子学院, 中资企业通过与孔子学院合作举办商务、文化等活动, 传播推介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 取得良好效果。

6.10 其他

由于斯洛文尼亚国家比较小, 其政府及国民的自我保护心态比较重, 对于外国人、外资的进入有时可能会产生一些排斥, 所以, 中国企业要特别注意和当地商人、企业建立协作关系, 形成利益相关、双方共赢的局面。同时应重视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在获得商业利益的同时, 适当回馈当地社会。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斯洛文尼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企业要学习、了解当地法律法规，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如果产生商务纠纷，也可与使馆经商参处取得联系。对于一般性问题，使馆经商参处可提供咨询或进行相应的协调、促进。而对于较为复杂的纠纷，使馆经商参处会根据具体情况协助企业寻找能切实维护中方利益的法律机构帮助解决。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当地主管外资的部门是企业、创新国际化、发展外国投资和技术、投资和旅游事务促进署(SPIRIT)。该机构主要职责之一是负责引入外资、执行相关外资政策、进行外资统计、规划建设或指导建设全国的经济开发区。

另外，斯洛文尼亚企业一般都以会员身份加入斯洛文尼亚各大企业协会，如斯洛文尼亚工商协会和商会。这些商会、协会下设行业分会或协会，中国企业可通过相应的行业商协会，与其会员单位建立联系。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如果您遇到签证、居留、人身财产安全等相关领事保护方面问题，可与中国驻斯洛文尼亚使馆领事部联系（网址：si.china-embassy.org/eng，电话：00386-1-4202850，手机：00386-30-640601）。如在经商、产品开拓、市场调研等方面有问题，可咨询中国驻斯洛文尼亚使馆经商参处（网址：si.mofcom.gov.cn，电话：00386-1-2005871/2/3）。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在斯洛文尼亚的企业应针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建立应急预案，防患于未然。应急预案的建立应根据企业自身的不同情况，按照可能遇到的问题详细列出。应急预案要有前瞻性、及时性和有效性，能够帮助企业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快速应对或做出有效的反应，以尽量降低突发事件对企业经营造成的损失。

7.5 其他应对措施

除了向中国使馆和华人商会求助外，中国企业也可寻求斯洛文尼亚有关行业协会（如斯洛文尼亚工商会、斯洛文尼亚商会、地方工商会或者具体的行业协会，如机械、金属、电子、服装等协会）或者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如SPIRIT、经济部、外交部经济外交司）的协助。

此外，对于较为复杂的纠纷，可在中国使馆或经商参处指导下寻求相应的法律服务机构进行解决。

其他常用电话有：匪警：113、火警与急救：112、信息中心：112、汽车紧急维修：1987、查询斯洛文尼亚电话号码：1188、查询外国电话号码：1180。

附录1 斯洛文尼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总理府, 电邮: gp.kpv@gov.si, 网址: www.kpv.gov.si
 - (2) 财政部, 电邮: gp.mf@gov.si, 网址: www.mf.gov.si
 - (3) 内务部, 电邮: gp.mnz@gov.si, 网址: www.mnz.gov.si
 - (4) 外交部, 电邮: info.mzz@gov.si, 网址: www.mzz.gov.si
 - (5) 司法部, 电邮: gp.mpju@gov.si, 网址: www.mp.gov.si
 - (6) 国防部, 电邮: glavna.pisarna@mors.si, 网址: www.mo.gov.si
 - (7) 劳动、家庭事务和公平机会部, 电邮: gp.mddsz@gov.si, 网址: www.mddsz.gov.si
 - (8) 经济发展和技术部, 电邮: info.mgrt@gov.si, 网址: www.mgrt.gov.si
 - (9) 农业、林业和食品部, 电邮: gp.mkgp@gov.si, 网址: www.mkgp.gov.si
 - (10) 教育、科学、文化和体育部, 电邮: gp.mss@gov.si, 网址: www.mizks.gov.si
 - (11) 基础设施部, 电邮: gp.mzi@gov.si, 网址: www.mzi.gov.si
 - (12) 卫生部, 电邮: gp.mz@gov.si, 网址: www.mz.gov.si
 - (13) 文化部, 电邮: gp.mk@gov.si, 网址: www.mk.gov.si
 - (14) 公共管理部, 电邮: gp.mnz@gov.si, 网址: www.mju.gov.si
 - (15) 斯洛文尼亚银行(央行), 电邮: bsl@bsi.si, 网址: www.bsi.si/en
 - (16) 斯洛文尼亚企业、创新国际化、发展外国投资和技术、投资和旅游事务促进署 (SPIRIT), 电邮: info@spiritslovenia.si, 网址: www.spiritslovenia.si/en, 电话: 00386 1 589 8550
 - (17) 斯洛文尼亚工商会 (CCIS), 电邮: info@gzs.si, 网址: eng.gzs.si/slo, 电话: 003861 5898 000
 - (18) 斯洛文尼亚商会 (SCC), 电邮: info@tzslo.si, 网址: www.tzslo.si, 电话: 00386 1 589 8212
- 【重要网站地址】
- (1) www.gov.si, 斯洛文尼亚政府网站, 可从此网页链接访问各政府部门网站
 - (2) www.investslovenia.org, 了解斯洛投资环境, 查询投资信息和部分项目
 - (3) www.sloveniapartner.com, 查询当地企业注册信息、出口企业信息等数据库
 - (4) www.stat.si, 国家统计局网站, 可查询经济数据

- (5) eng.gzs.si, 工商会网址
- (6) www.ljse.si, 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网址
- (7) www.rtd.si, 科研信息网址
- (8) www.slovenia.info, 官方旅游网, 可查询景点、食宿、交通、娱乐等生活信息
- (9) www.umar.gov.si, 宏观经济分析与发展研究所
- (10) www.sloveniatimes.com, 英文新闻网站
- (11) www.ess.gov.si, 就业与劳动局网址, 查询相关劳动力信息
- (12) www.najdi.si, 斯洛文尼亚语搜索引擎

附录2 斯洛文尼亚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斯洛文尼亚中国商会

会长：赵宇 00386-40-191-922
电邮：b.zhao@tam-durabus.eu
秘书长：裘侠君 00386-41-842-178
电邮：qiuxiajun@gmail.com
秘书：江洁 00386-40-191-779
电邮：j.jiang@tam-durabus.eu

(2) 华人商会

中斯经贸促进会
联系人：裘侠君
地址：Litijska cesta 76, Ljubljana
电话：00386 1 5421697
传真：00386 1 5443092
电邮：qiu.xiajun@casca.si

(3) 主要中资企业

TAM-DURABUS D.O.O.(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联系人：赵宇
电话：00386-2-6217800
传真：00386-2-6217815
手机：00386-40-191922
电邮：bz@tam-durabus.eu

斯洛文尼亚华为分公司

联系人：张勤
手机：00386 31 202186
电邮：histro.zhang@huawei.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斯洛文尼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斯洛文尼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斯洛文尼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斯洛文尼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斯洛文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袁克华（参赞）、张明（二秘）和吴瞳昕（二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斯洛文尼亚统计局、经济部、外交部、斯洛文尼亚银行（央行）、斯宏观经济分析和发展研究院、斯工商会、斯洛文尼亚企业、创新国际化、发展外国投资和技术、投资和旅游事务促进署等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8年9月